

國立中山大學第 187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3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雷科廳

主席：歐教務長淑珍

紀錄：陳湘芸

出席：歐教務長淑珍、于學生事務長欽平、鄺處長獻榮(王組長聖全代)、賴院長錫三(越所長建東代)、李院長志聰、郭院長紹偉、林院長豪傑(黃副院長明新代)、李院長政賢、陳院長美華(鄭副院長雯代)、許院長博欽(薛所長佑玲代)、陳院長寶蓮(謝副院長如梅代)、李院長慶男、杜主任佳倫(何主任怡璉代)、徐主任淑瑛(黃執行長舒屏代)、林主任雅叙、何主任怡璉、越所長建東、謝所長榮峯、郭主任建成(陳副教授易馨代)、李主任哲欣、李主任宗鋈、吳主任長益、謝主任耀慶、王主任郁仁(陳所長威翔代)、陳主任嘉平、蔣主任酉旺、黃主任文堯、陳所長威翔、曾所長凡碩、謝所長東佑、蘇主任健翔(謝主任耀慶代)、王主任藏億(曾所長凡碩代)、陳主任妮雲、徐主任士傑、邱主任敬賢(蔡助理教授秉真代)、張所長瓊婷、周所長軒逸、蔡主任宗霖、鄭主任源斌、李主任政賢、黃主任蔚人、邱所長永盛(林所長秀瑾代)、林所長秀瑾、廖主任志中、林主任玉詩、王主任俊傑、趙主任恩潔、陳所長宗巖、童所長永年、施所長/主任慶麟(鄭主任雯代)、鄭主任雯、唐主任逸文(李助理教授昇翰代)、郭主任素娥、鄭所長光宏、莊所長承鑫、薛所長佑玲、徐所長志文、簡主任志彥(楊主任仁豪代)、羅主任凱暘、劉主任叔秋、許主任秀桃、彭主任滄雯、洪所長世謙(游副教授銘仁代)、宋主任世祥、許主任家豪、黃執行長舒屏、李所長英杰(林助理教授瑞欽代)、王所長俊明(林教授明德代)、魏助理教授君穎、翁副教授鵬絮、蔡助理教授秉真、戴助理教授昀、陳助理教授俊朝、李助理教授育諭、潘學生代表維杰、劉學生代表紘維、李學生代表佳軒(陳學生代表彥廷代)、林學生代表立炫、陳學生代表柏丞

列席：莊副教務長豐任、邱副教務長/主任政超、高秘書/組長瑞生、蔡

組長瓊琪、林秘書萃芄、黃組長敏嘉、楊主任仁豪

請假：林研發長宗賢、汪產學長正祺、謝主任淑貞、陳所長寶蓮、蔡所
長宏政、郭所長/主任育仁、林主任哲信、王所長昭文、蔡所長潤
波、梁副教授家昌、陳教授慶能、陳教授英忠、古學生代表哲璋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獎：頒發 113 年度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

肆、報告事項：

一、前(18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9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10-23

伍、提案討論：

一、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擬新訂「技術報告認定基
準」，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24-29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30-41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部分條文，
提請核備。(提案單位：工學院)-----42-46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修正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提請核備。(提案單
位：文學院)-----47-51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52-116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適用之「雙主修接
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及「輔系科目學分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17-124

決議：雙主修申請修讀標準第 2 點刪除「不足額錄取」，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02 時 07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87 次教務會議 前(186)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書香獎篩選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於學士後醫學系網站學生週知。

二、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草案)，提請核備。

(提案單位：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辦理學生通識教育課程抵免學分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提起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配合本次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一併檢視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之相關課程名稱與條文內

容，進行必要之修訂，以確保兩項法規間之銜接一致，並於下次會議檢附修訂後條文，提報執行情形。

執行情形：

- 一、依前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已配合修訂通過之《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位證書加註專長之審核規定》，檢視附件四《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 二、相關課程名稱及條文內容業已完成修正，以確保兩項法規銜接一致。
- 三、修訂後條文如附件(P5-P9)，提報備查。

六、擬修訂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七、擬修訂本校「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八、擬修訂本校相關系所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審查標準」(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九、擬修訂本校相關系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擬修訂本校各學制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及「輔系科目學分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一、擬修訂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品保管控機制」條文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二、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5 年 1 月 6 日中教字第 114070150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0001540 號函同意備查。

十三、擬修訂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八條(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四、擬訂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五、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十六、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專題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必修「跨領域探索」、「跨領域創新專題(一)」、「跨領域創新專題(二)」、「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課程實施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學程修習「跨領域創新專題(二)」、「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一)」與「創新設計或創業專題研討」課程之學生。
- 三、本學程「專題」課程由本學程專任、合聘老師輪流擔任該課程任課老師。學程專任老師均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專題製作，每位老師指導學生組別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為原則，每組專題學生人數至多 3 人。
- 四、指導老師在考量自身能力與負擔後，若願意增加指導學生組別，不受第三條每位老師指導學生人數以該學期修課組別平均分配之限制。
- 五、專題進行形式：
 - (一) 專題進行期間(含寒暑期)，由各指導老師負責控管進度。
 - (二) 學生須於大二下學期第 10 週開始至 16 週(週五 17:00 前)，攜帶專題計畫書找老師預約時間洽談及簽署同意書，並繳交指導老師確認單(含專題題目與指導老師簽名)至系辦(表單一、二)，未於期限內獲專任(含合聘)教師同意擔任指導教師，並簽署專題申請單者，則無法修習與取得後續專題系列課程之學分，須於下一學年之申請期限內再行申請。
 - (三) 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開始前，完成參加校外相關競賽或研討會正式發表，並繳交競賽或研討會成果(電子檔)。
 - (四) 學生須於大四下學期開始前，提出畢業專題口試審查申請，畢業專題須經過口試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繳交修正後畢業專題成果報告(電子檔)。
 - (五) 若有上述狀況例外者，經由學程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六、指導老師資格與更換
 - (一) 指導老師以本學程專任含合聘師資為限。
 - (二) 學生更換指導老師時，須填具「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表單三)，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學程主任同意後方能生效。在跨領域創新專題(二)課程結束後，學生不得申請更換指導老師。
 - (三) 若專題執行涉及校外活動，學生須依規定請假。
- 七、專題委員會：

- (一) 針對學生跨域需求，每組專題需成立專題委員會，成員組成最低三人，一人必須為專任(含合聘)教師，另外兩位為跨域專長之校內外教師或業界專業人士，成員需經學程會議討論通過。
- (二) 專題委員會之任務包含協助專題學生修課方向，畢業專題成果口試及專長認定。
- (三) 同學須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週前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全文初稿，並取得專題指導老師之同意後，始可參加口試提報。

八、進度報告：

- (一) 每學期須與指導教授進行進度報告。
- (二) 每次進度報告應填寫本學程公布之「專題製作」討論進度表，且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並於本學程公布之日期前繳交至系上承辦人員。
- (三) 未依規定與指導教授討論並繳交進度報告者，將扣除平常作業成績。

九、畢業專題成果報告：

- (一)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的格式可參照一般學術論文的格式。
- (二)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內之各種表格及報告格式均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
- (三)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內容至少應包含摘要，內容格式如附件一。
- (四)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另須包含評審委員之意見回覆表，該報告須經由指導老師簽認同意。
- (五)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評分原則
 - 甲、創新性(20%)。
 - 乙、跨域整合性(20%)。
 - 丙、人文社會問題(20%)。
 - 丁、科技應用或研發(20%)。
 - 戊、可行性評估(20%)。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畢業專題成果報告架構

一、畢業專題發展動機與目標

- (一) 論述畢業專題發展的脈絡，想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
- (二) 想要達成的目標，想要實質產出的效益

二、畢業專題發展歷程：

- (一) 整體修課歷程
- (二) 文獻回顧與啟發（選）
- (三) 整體專題發展歷程

三、畢業專題成果與效益評估

- (一) 畢業專題成果簡述
- (二) 畢業專題實際成效評估：量化與質性，主觀與客觀
- (三) 畢業專題效益反思：實質上碰到的問題、如何可以優化

四、結語

- (一) 完成畢業專題整體心得與反思
- (二) 專題製作與課程地圖自主決定的心得與反思
- (三) 團隊成員主要貢獻說明

(表單一)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指導老師及專題題目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專題題目			
加註專長名稱	_____領域_____ (加註專長名稱) 與 _____領域_____ (加註專長名稱) (請填寫領域及加註專長)		
是否於學位證書加註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導老師意見	(指導老師簽章)		
主任		承辦人員	
備註			

(表單二)

國立中山大學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專題更換指導老師申請書			
姓名		學號	
原指導老師			
更換之指導老師			
說明			
指導老師蓋章	原	新	
主任蓋章			

收件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87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績繳交及成績更正：

(一)於成績繳交截止日及催繳三次後，全數於期限內完成學期成績繳交；西灣學院服務學習及碩、博士班「I」成績，亦於期限內完成。後醫系三、四年級實習課程因課程特殊性，核准延至114-2繳交。

(二)因屬教師之失誤而需更改成績者，經由系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各中心會議通過，共計18件，其中牽涉及格與否者，共計8件，統計如下表。

系所	件數	系所	件數
中文系	1	人管所	1
生科系	2	海資系	1
物理系	2	政經系	1
應數系	1	政治所	2
光電系	1	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	1
管理學院	3	西灣學院	1
企管系	1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應令退學學生共190人(前一學年度同期為182人)，俟本次會議後，本處將據以函知退學學生。近三學年人數統計如下表：

應令退學原因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休學期滿未復學	35	76	9	64	39	78	12	59	48	83
逾期未註冊	6	30	5	23	9	36	9	31	9	32
修業年限屆滿		6	4	20		5	3	38		9
應令休學且休學期滿										
累計三學期三分之二不及格(1041學則修訂)	4		3		1		1		2	
累計三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1041學則修訂)	14		6		13		14		6	
未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		2		2		1				
曠課逾規定時間								2		

其他(應令退學)*見備註								1(註1)		1(註2)
總計	59	114	27	109	62	120	39	131	65	125
	173		136		182		170		190	
學業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18	0	9	0	14	0	15	0	8	0
	10.4%		6.6%		7.69%		8.82%		4.21%	
學籍因素應令退學 (佔應退比重)	41	114	18	109	48	120	24	131	57	125
	23.7%	65.9%	13.24%	80.15%	26.37%	65.93%	14.12%	77.06%	30%	65.79%
基準日在校人數	10,647		10,200		10,948		10,448		11,204	
應退佔在校人數比重	1.62%		1.33%		1.66%		1.63%		1.7%	

*註1：老師先行代繳學生(境外生)之學雜費，惟學生因個人因素無法順利入境，後續亦無法來台繼續修業，因此確認學生情況後由校方直接做應令退學。

*註2：學生因逾期未繳交(入學)學力證明文件，依學則第9條規定予以應令退學。

三、114學年度第1學期總休學人數935人，總退學人數345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

學期／學制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暑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總休學人數	112-1	193	359	218	0	177	947
	112-2	214	349	201	0	176	940
	113-1	221	386	241	0	175	1023
	113-2	211	379	204	0	150	944
	114-1	205	376	205	-	149	935
總退學人數	112-1	110	118	48	0	37	313
	112-2	55	107	37	0	42	241
	113-1	119	122	37	0	30	308
	113-2	72	109	50	0	53	284
	114-1	148	105	54	-	38	345

四、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共計37人(前一學年度同期26人)，各學系人數如下表：

學系	人數	學系	人數
中文系	1	光電系	1
外文系	1	材光系	1
音樂系	2	企管系	7
化學系	4	資管系	7
物理系	1	財管系	2
應數系	1	國際經營學士學程	2
電機系	1	海工系	1
機電系	1	政經系	3

資工系	1		
合計 37 人			

五、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核定轉系所共計11位(碩士班5人、博士班6人)，自114學年度第2學期轉入新系所就讀(前一學年度同學期碩士班5人、博士班7人，合計12人)各轉出轉入系所如下表：

原就讀系所	轉入系所	人數
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1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1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
博士班		
物理學系博士班	化學系博士班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物理學系博士班	1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通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1
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生技醫藥研究所博士班	1
合計		11

六、114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各系所審核後，業經校長核定共計9名，第1學期核准8人，114學年度總計17人，核准名單已公告本處網頁，近三學年度核准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系所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中國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生物科學系	1	3	
化學系	1(*1)	3	2
物理學系	1(*2)	2(*2)	1
應用數學系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2		1(*1)
電機工程學系	3(*1)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1)	4(*3)	3(*2)

學系所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3	1
資訊工程學系	1		
通訊工程研究所	1		1
光電工程學系		2	1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3	4	
企業管理學系	1(*1)		
資訊管理學系			
財務管理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	1(*1)	(*1)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科學系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政治學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		1	1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生物醫學研究所			1
醫學科技研究所		1	
精準醫學研究所		1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		
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		2	1
合計	27	34	17

*外加名額；**陸生名額。

七、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針對歷年學業成績有1/2不及格紀錄的394名學生進行期初預警。其中累計二學期學業成績達1/2不及格學分數者85人，達2/3不及格學分數者12人，此類學生有應令退學的隱憂。業將學生名單分送各系所，請各系所關心協助學生學業情形。近三學年度期初預警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期	111-1	111-2	112-1	112-2	113-1	113-2	114-1
期初預警總人數	319	394	370	387	348	359	394

八、截至2月13日止已核准修習學分學程之在校學生共計2453人，其中學士班學生共2329人，博、碩士研究生共124人。本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1550人，修讀學程者共1201人，約佔應屆畢業生77.48%。(註：自109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

九、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2200301P號函，本校獲核定辦理「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二)本計畫設置校級任務編組「彈性跨域學士推動辦公室」，將規劃專屬「跨領域學士」申請管道及表單，學生可不經原屬學系同意，透過輔系、雙主修、轉系等管道，申請修讀「人科學程/人科學系」課程，本校將視學生修業情形授予「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並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學生修習之學術專長領域。本計畫提供修讀途徑如下表，預計115年4月份開放學生申請：

學生來源	修業屬性	修讀途徑說明	畢業學位	取得學位數
人科學程學生	單一學系	學生於原學系完成修業	跨領域學士學位	1 個學位
校內其他學系學生	單一學系 + 雙主修	學生於原學系修業， 並加修人科學程雙主修	原學系學士學位 + 跨領域學士學位	2 個學位
轉系學生	轉系	學生由 A 系轉入人科學程	跨領域學士學位	1 個學位
轉系學生	轉系 + 雙主修	學生由 A 系轉入人科學程， 並將原學系列為雙主修	跨領域學士學位 + 原學系學士學位	2 個學位
校內其他學系學生	輔系進階	學生先修人科學程輔系， 經專職人員及教師輔導後轉入完整學習途徑	跨領域學士學位	1~2 個學位 視修業方式
校內其他學系學生	一般輔系	學生完成原學系修業， 並加修人科學程輔系	原學系學士學位 (證書加註人科學程輔系)	1 個學位

課務組

-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日期為3月2日至13日，為維護學生權益，本處前已以海報及校園公告通知學生上網確認選課紀錄。
- 二、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及學生學習成效問卷調查結果，業於開學前開放系統查詢並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請系所轉

知所屬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參考。

- 三、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問卷即時回饋系統，業於開學前函知教師，可供運用於學期中隨時進行教學問卷調查，亦可依課程需要採用紙本及網路方式進行，該系統由教務處網頁／教師專區／教師課務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點選教學意見即時回饋系統進入(<https://selcrs.nsysu.edu.tw/menu5/tchpass.asp?eng=0>)。
- 四、114學年度第2學期初選前課程大綱登錄比重為90.98%(113學年度第2學期為91.83%)。

招生試務組

- 一、11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10,506人，較去年(10,346)增加160人(1.55%)；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524人，較去年(532)減少8人(-1.50%)；高階碩士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報名總人數167人，較去年(194)減少27人(-13.92%)。碩士班各學院報名總人數與去年比較統計如下表。筆試日期業於2月7日辦理完竣，於3月10日公告一階錄取榜單，預定於4月1日公告二階錄取榜單。

學院 學年度	文	理	工	管理	海洋 科學	社會 科學	西灣	醫	半導體	國際 金融
114	111	617	5734	2776	86	278	25	69	383	267
115	147	563	5560	2518	100	220	11	54	931	402
增減%	32.43	-8.75	-3.03	-9.29	16.28	-20.86	-56.00	-21.74	143.08	50.56

- 二、115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簡章於114年12月22日公告，115年1月22日至2月2日報名，報名人數：505人，較去年(496人)增加9人(1.82%)，訂於3月29日筆試、4月25至26日面試、5月8日放榜。
- 三、115學年度國際跨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招生考試簡章於114年12月15日公告，115年1月12日至2月5日報名，報名人數：32人，較去年(16人)，增加16人(200%)，訂於3月12日至14日面試、3月26日放榜。
- 四、115學年度學士班體育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計20個學系參與招生(九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23名，業於114年12月23日公告簡章，訂於115年2月26日至3月5日報名，3月21日術科運動項目考試，4

月28日公告錄取名單。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 (一)業於114年12月29日辦理115學年度第1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會中進行「大學部生源分析」、「目標高中生源需求分析」之專案報告。
- (二)大學甄選會評分系統業於1月6日至2月11日開放，敬請各學系書審委員於上述時段內至該系統進行練習操作，以提升實際書審效率與熟悉度。
- (三)業於1月9日完成「115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規劃書」，並函文至教育部與總計劃辦公室。另依計畫推動團隊提供之「115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覆核表」，已轉知需修正之學系依覆核意見調整指引內容；相關系所業於2月4日完成修正，並於2月9日回傳至計畫推動團隊，感謝各學系在精進大學選才的參與及投入。
- (四)本計畫巫敘竹博士後研究員業於1月15日受邀至臺中榮民總醫院進行「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 於高等教育之應用」專題演講，並與該院醫師及研究人員針對IR應用於醫學教育、選才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 (五)為持續擴大招生宣傳效益，本校規劃以線上活動觸及更多潛在生源，並縮減偏鄉地區取得招生資訊之落差。為此，擬透過Gather Town虛擬校園平臺辦理線上學系博覽會及學系直播說明會。透過學系特色介紹與即時互動提問，協助潛在生源了解學系特色與發展方向，作為未來選擇校系參考。本辦公室業於1月22日發公文邀請各學系參與，並訂於2月26日至3月13日於 Gather Town 平臺辦理「學系線上直播說明會」。各學系已陸續回覆報名，感謝各學系師長及同仁支持與配合。
- (六)業於1月27日參與招生專業化計畫辦理之「1月份講座」，講座內容由大學端說明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撰寫要點，並由高中端分享指引之運用方式，以促進準備指引內容更貼近學生準備需求，提升審查資料準備品質。感謝企管系林政佑副教授、財管系唐俊華副教授、社會系楊又欣助理教授、劇藝系康尹貞副教授撥

冗參與。

(七)業於1月28日依新版模板完成「學士班初探」資訊內容更新(<https://hs.nsysu.edu.tw/p/412-1078-26430.php?Lang=zh-tw>)，感謝各學系同仁協助更新。

(八)業於2月10日完成各學系準備指引資料更新，並公告於本校115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甄試項目之「評核項目與準備指引」(<https://hs.nsysu.edu.tw/p/404-1078-369263.php?Lang=zh-tw>)。

(九)業於2月11日完成計畫推動團隊提供之「1-2月份執行情況調查表」填報作業，內容包含：與高中/大學端交流、模擬審查、落實四大對應及公告審查資料準備指引等

二、國內招生相關活動

近期辦理的國內招生宣導活動如下(114年12月至115年3月)：

(大學博覽會7場；蒞校參訪1場)

日期	場次	參與學系/主講人	主題	對象
12/26	臺南二中 大學博覽會	外文系/曾永宏同學、 白宇恆同學； 企管系/藍勗愷同學； 社會系/林柏宇同學 (臺南二中校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系簡介● 在學經驗分享與諮詢● 資料展示	高一至高 三師生及 家長， 1000人
1/21	宜蘭高中 大學博覽會	企管系/林玄恩同學； 資工系/蔡宜辰同學 (宜蘭高中校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系特色● 國際交流與特殊經驗分享● 在學心得交流與諮詢	高三師 生，450 人
1/23	金門高中 大學博覽會	機電系/李昱政同學 (金門高中校友)		高三師生 及家長， 400人

日期	場次	參與學系/主講人	主題	對象
3/5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蒞校參訪	管理學院； 貴儀中心； 水下載具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題講座 ● 研究中心參訪 ● 校園導覽 	高二師生，277人
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三民高中 ② 嘉義女中 ③ 港明高中 ④ 精誠高中 大學博覽會	護理系/葉俊吟老師； 化學系/黃詩涵同學； 外文系/孫暉竣同學； 資工系/吳佳育、陳泰宇同學； 人科學程/楊涵綸同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系特色 ● 國際交流與特殊經驗分享 ● 在學心得交流與諮詢 	高二及高三師生，預估4000人

三、僑生招生試務與招生宣傳

- (一)115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個人申請計有學士班264名、碩士班82名、博士班1名(114年學士班227名、碩士班65名、博士班1名)，總人數347人，較去年成長54人。
- (二)於114年12月9日接待馬來西亞校友會前會長杜韻松，討論馬來西亞招生議題及招生行程結合校友拜會之可能性。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雙語教學相關計畫

(一)EMI教師培訓計畫：

1. 【預計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1場觀課表說明會及15場增能課程與共學課程(學期間6場、6月底9場)。6月EMI教師培訓營將於台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辦理，此研習營由本校雙語教育資源中心全額補助住宿費。上述增能與共學課程訊息將陸續發佈於雙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增能與共學課程)，歡迎教師報名參與。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115年4月11日(六) 09:00-12:00	Making Learning Visible Through Structured Lesson Design	Elayna Ah Puck (Fulbright Taiwan EMI Advisor)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115年4月11日(六) 13:00-15:00	Nudging and Gamification Strategies in EMI	黃柏堯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碩士學程助理教授)
115年4月11日(六) 15:20-17:20	EMI along with Tools: EMI Integrated with Language Scaffolding and Interaction Tools	馮輝文(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工系特聘教授)
115年6月24日(三) 至 115年6月26日(五)	2026 暑期 EMI 教師培訓營-E 夏就變強 (共9場增能課程與共學課程)	待定

2. 【辦理成果】115年1月8~9日、2月25日及3月7日辦理8場EMI教師培訓計畫密集課程及1場EMI觀課表說明會，共有322人次教師參加。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參加人數
115年1月8日(四) 09:00-12:00	From Planning to Proof: Ensuring Students' Learning Each Class	陳美華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研究員)	24
115年1月8日(四) 13:00-15:00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Multiple Assessments	施智閔 (國立中山大學外文系副教授)	39
115年1月8日(四) 15:10-17:10	EMI Practices in the Electronic Engineering Discipline	謝東佑 (國立中山大學積體電路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25
115年1月9日(五) 13:00-15:00	Sharing Innovative EMI Teaching Experiences	陳睿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助理教授)	25
115年1月9日(五) 15:10-17:10	EMI Practices in the Psychology Discipline	趙儀珊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	23
115年2月25日(三) 13:00-14:00	新版觀課表說明會(影片 連結)	陳美華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處研究員)	95
115年3月7日(六) 09:00-12:00	Balancing Student-Centered Instruction and Course Progress in STEM EMI Classrooms	陳宜欣 (國立清華大學資工系教授)	27
115年3月7日(六) 13:00-15:00	Bridging Intercultural and Intergenerational Differences in Taiwan's College Classroom	Tobie S. Stein (國立中山大學劇藝系客座教授)	32
115年3月7日(六) 15:20-17:20	Thinking Beyond Words: Asking the Right Questions and Other Strategies to Maximize Student	Jason Hwang (Fulbright Taiwan EMI Advisor)	32

日期/時間	主題	講者	參加人數
	Input		

(二)EMI課程品保：

1. 【校級】114-2學期教務處EMI課程品保計畫(代稱：公版品保)：教發中心已於3月3日辦理說明會，計有43名教師及行政助理參加。本學期計畫申請將於5月30日截止。
 2. 【院級】114-2學期理學院課程品保計畫(代稱：理院品保)：本計畫報名已於2月21日截止，共計10門課程、10位教師參與。將在課綱至少80%相同，期中及期末考題至少50%相同的安排下，進行本學期的課程分析與比較。
 3. 【系級】全英語專班課程品保經費補助計畫(代稱：系所品保)：114-2學期申請計畫書收件於2月23日截止，共計有7系參加，包含化學系、生科系、生醫系、光電系、材光系、海工系以及物理系，並已邀請外部委員於3月6日前完成審查。
- (三)第三屆全國EMI創新教學課程影片競賽：已於114年12月10日發文至全國各大專院校，初賽報名業於115年2月9日截止，共計16組教師參賽。已邀請外部委員審查初賽作品，預計於114年3月20日(五)通知教師決賽名單。
- (四)EMI免試托福計畫：本國學生修習校院EMI課程達成規定數量時，於未來申請美國大學特定校院，得免附托福成績。本校與其他三所標竿大學(臺大、師大、成大)共12位學生獲教育部補助，於115年1-2月寒假赴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馬里蘭大學學院市分校、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院以及紐約大學進行兩週研修；美國方亞歷桑納州立大學將於3月8日至14日選送兩名學生代表至本校進行交流，屆時請國際處以及各學術單位配合，此計畫將為雙方選送學生至臺美大學研修之示範。
- (五)2026寒假線上EMI銜接課程：為協助學生彈性規劃寒假時間，不受地域限制學習，本校於2026年寒假針對大一、大二生開設四門線上微學分課程，包含【微積分先修】(應數系陳美如教授)、【普通物理微課程】(物理系陳宗緯副教授)、【化學鍵導論】(化學系邱政超副教授)、【課室英語溝通】(外文系黃舒屏副教授)，共46位中山學生、5位外校學生報名修習。

(六)EMI TA培訓：為提升EMI課程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助理知能，教發中心辦理二梯次114學年度第2學期EMI TA培訓，包含「跨文化溝通」、「課室語言(含發音)」二門課程，歡迎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學助理參與：

梯次	日期	課程名稱	講師	地點	報名網址
第一梯次 (實體)	115年3月30日(一) 13:10-17:00	1.跨文化溝通 2.課室語言(含發音)	學術交流基金會教學人員	圖資大樓11樓	
第二梯次 (實體)	115年4月1日(三) 13:10-17:00				

二、高教深耕共學・實踐計畫：115年度共學實踐申請計畫案審查結果已陸續函送各共學實踐計畫申請人。「共學・實踐」計畫共補助10案，如下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類型	計畫主持人
1	人工智慧 X 永續發展	成長型	機電系 楊政融副教授
2	文學有路之用 II：菜市仔芫街	成長型	中文系 林芷瑩副教授
3	資料分析與社會創新：AI 輔助的跨域共學與實踐計畫	成長型	政經系 辛翠玲教授
4	公民社會與民主創新	成長型	哲學所 洪世謙教授
5	企業永續與地方創生	成長型	公事所 郭瑞坤教授
6	人類世：生態危機，AI 智能與文藝增能	成長型	劇藝系 許仁豪副教授
7	地方發展與永續農業	成長型	博雅中心 林季怡教授
8	以社會設計、社會策展與跨域創新打造幸福鹽埕	成長型	人科學程 宋世祥副教授
9	藝文永續共學共創：音樂城市永續發展	萌芽型	藝管所 魏君穎助理教授
10	Sustainability in Action 永續進行式	萌芽型	企管系 林晉禾副教授

三、基礎教學設備提升計畫：經本中心114年盤點調查本校非全英班之

系所(學程)所屬教學空間數量，優先補助109-113年間未獲得教務處各類計畫補助及非新建置之教學空間，114年度已補助中文系等14個系所(學程)，115年預計補助音樂系等13個系所(學程)，補助系所名單如下：

114年補助系所	115年補助系所
中國文學系	音樂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哲學研究所
劇場藝術學系	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
企業管理學系	環境工程研究所
資訊管理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
財務管理學系	海洋科學系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海下科技研究所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	海洋事務研究所
社會學系	生物醫學研究所
經濟學研究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	生技醫藥研究所
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	精準醫學研究所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四、教師支援系統

- (一)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暨傑出教師遴選將由各學院陸續啟動辦理，為簡化教師申請流程，自110學年起教師可由本校「教師歷程檔案系統」(<http://www.opinion.nsysu.edu.tw/tp/login.aspx>)下載遴選評分表，歡迎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申請參與遴選。
- (二)114學年度總計有16位教師(文學院3位、理學院1位、工學院3位、管理學院2位、海科院3位、社會科學院2位、西灣學院1位及醫學院1位)接受評鑑，各院請於4月1日前將評鑑結果送交教務處。
- (三)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1.教育部自108學年度起規劃嚴謹的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績優計畫遴選制度，113年度全國通過180件績優計畫，本校計有音樂系陳鈺雯老師及海資系廖睿妘老師等獲得殊榮。各校績優計畫統計表如下：

	全國總計	中山	台大	清大	陽明交大	成大	高科大	高醫
108年度	105	4	2	1	1	7	1	2
109年度	94	3	1	2	3	3	5	4

110年度	138	5	3	3	4	6	5	3
111年度	154	6	4	2	2	6	7	4
112年度	148	4	7	3	1	2	8	1
113年度	180	2	6	8	3	9	9	0

2.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115年度跨校教師社群徵件已於2月13日截止，共計31件，審查結果預計於3月31日公布。社群執行期程預計為115年4月初至115年10月30日止。

3.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115年度預計辦理教師實作工作坊、教學實踐相關主題座談、學術論文撰寫工作坊、教學實踐學門成果交流會、聯盟學校行政人員精進課程及共識會議等。

(四)本處教發中心為協助新進教師、博士生職涯銜接，並凝聚共識。預計於115年4月16日(星期四)在西子灣沙灘會館辦理「那些年，我們一起走的學術路~2026國立中山大學年輕學者交流會」。特邀請資深學者分享高教經驗，分組暢談EMI、教學、研究、職涯發展的心路歷程，創造兼具知性與感性的人脈交流及跨界學習平台，增進跨領域合作與創新動能的機會。歡迎本校三年內新進教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為主)、在學之博士生踴躍參與，預計開放70人，額滿為止。

五、為使本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於115年2月23日至4月2日辦理教務處「全校教學助理培訓」，開放線上課程供學生觀看，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課程，敬請貴系所協助轉知學生，有意於114-2學期擔任教學助理者(未取得資格者)務必上網報名參與。全英授課教學助理(EMI TA)另需修習「課室語言(含發音)」、「跨文化溝通」，此兩門為實體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第18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由一：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擬新訂「技術報告認定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有鑑於本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之畢業條件中載明，學生可針對實作或應用面向撰寫報告，為使技術報告之具體格式與審查基準有所依據，現擬訂定旨揭技術報告認定基準，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114年9月30日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與114年11月26日本院114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附件二、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草案內容	說明
<p>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認定基準。</p>	<p>說明本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規定之法源依據。</p>
<p>二、本學位學程學生若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指導教授提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並依照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學位取得流程，進行報告審查。</p>	<p>規定本學程學生若欲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畢業論文，需要指導教授同意，並依照本學程研究生資格考核規定之流程辦理審查。</p>
<p>三、本學位學程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內容項目如下：</p> <p>(一)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p> <p>(二)專業實務報告：包含公、私或第三部門實習或實作計畫，或跨領域創新研究成果之專業實務報告。</p> <p>(三)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文字應達英文 12,000 字以上。</p>	<p>規定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之內容與字數下限。</p>
<p>四、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規定本要點未臻完備事宜，可依照本校相關法規辦理。</p>
<p>五、本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規定本認定基準立法與修法過程。</p>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草案)

114 年 9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招生籌備委員會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本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認定基準。
- 二、本學位學程學生若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指導教授提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並依照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學位取得流程，進行報告審查。
- 三、本學位學程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應包含內容項目如下：
 - (一)技術報告：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專業實務報告：包含公、私或第三部門實習或實作計畫，或跨領域創新研究成果之專業實務報告。
 - (三)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文字應達英文 12,000 字以上。
- 四、本認定基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認定基準經本學程會議、院務會議與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甲、時間：114年9月30日〔二〕12時30分

乙、地點：社科院 SS4006 會議室

丙、主席：陳美華院長

丁、出席委員：莊雪華教授、萬毓澤教授、邱花妹副教授、方志恒教授

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己、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技術報告與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一）

說明：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認定基準。本學位學程學生若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並由指導教授提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畢業論文，並依照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學位取得流程，進行報告審查。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經費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二）

說明：一、本學程經費管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涵蓋學分費及雜費收繳、退費標準，以及教師授課費、導師費、論文指導與口試費、招生與行政支出、資源使用費等支出項目。經費編列及使用依各班收支情況按比例辦理。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院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國立中山大學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請審議。（附件三）

說明：一、本學程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涵蓋修業年限、修課及學分要求、論文指導及共同指導教授選派、論文計畫書審查、學位口試、原創性檢核及畢業申請等事項。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招收國外學生入學申請規定表(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四)

說明：一、本學程為全英文授課課程，學生須具備英文能力證明，系所亦提供足夠英文授課課程以滿足畢業需求。申請者需檢附學士學位證書、英文留學計畫書、英文履歷及自傳、二封推薦信、英文能力證明(IELTS 總分 6.5、PTE 總分 65 或 TOEFL iBT 總分 100，且寫作成績達標)，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院務會議審議，並依規定公告招生資訊及申請程序，相關申請文件及課程資訊亦可參見學程網頁。

案由（五）有關「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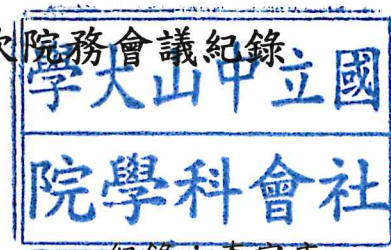
說明：一、本學程碩士班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辦理，規定報考資格、甄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同分處理原則，並明訂甄試日期及費用。

二、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院務會議審議，並依規定公告招生資訊及申請程序，相關申請文件及課程資訊亦可參見學程網頁。

庚、臨時動議：

辛、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社會科學院第 4 次



紀錄：李宗唐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三）

地點：本院 4001 會議室

主席：陳美華院長

出席委員：方志恒副院長、郭育仁所長(請假)、林雅淇副教授(請假)、楊健弘助理教授(請假)、陳宗巖所長(黃韋豪助理教授代、張晉赫助理教授、童永年代理所長、黃韋豪助理教授、劉楚俊副教授(請假)、鄭子長助理教授、施慶麟所長、馮雅群助理教授、紀博善助理教授(請假)、王俊傑主任(李明軒教授代)、李明軒教授、趙恩潔主任、邱花妹副教授(請假)、楊又欣助理教授(請假)、莊雪華主任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如附件頁碼附 1 頁）：通過確認

丙、討論事項：案由（一）至案由（四）；案由（六）至案由（八）

案由（五）本院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擬新訂「技術報告認定基準」，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

說明：一、有鑑於本學程修業規定之畢業條件中載明，學生可針對實作或應用面向撰寫報告，為使技術報告之具體格式與審查基準有所依據，現擬訂定旨揭技術報告認定基準，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全文請參閱附件頁碼附 35 至 36 頁。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30 日全球公民權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審議，經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3 點 45 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8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二：有關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實習作業流程更臻周延，爰進行本系「學生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第二、三條條文用字不符，本系並無「學生實習委員會」，相關事項均由「臨床實習委員會」辦理，爰予修正以統一名稱。
 - (二)配合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新增「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第四條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後續作業依循。
- 二、本要點業經本系114年9月2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115年1月30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案。
- 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附件一)及「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後醫系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後醫系三、四年級之臨床實習。資格審查與實習單位分配後，經後醫系 臨床實習委員會 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分發作業。	二、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後醫系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後醫系三、四年級之臨床實習。資格審查與實習單位分配後，經後醫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分發作業。	更正委員會名稱，應為臨床實習委員會。
三、後醫系學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後醫系 臨床實習委員會 備查。	三、後醫系學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後醫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更正委員會名稱，應為臨床實習委員會。
四、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因 個人因素 或不可抗力因素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 按本系「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辦理 ，須經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辦理。	四、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因不可抗力因素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辦理。	學士後醫學系於 113 年第 3 次臨床實習委員會通過訂定「醫學生更換申請實習醫院處理原則」，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實習單位訂定處理原則，故同步修正實習要點中有關更換實習單位之辦理方式。 原條文針對學生更換實習輪訓科別之規定較為簡略，故新增有關辦理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

(修正草案)

112.04.07 111 學年度後醫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05.29 111 學年度醫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0.17 國立中山大學第 117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09.02 114 學年度後醫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1.30 114 學年度醫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000.00.00 國立中山大學第 0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士後醫學系(以下簡稱後醫系)學生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後醫系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未通過者不得修習後醫系三、四年級之臨床實習。資格審查與實習單位分配後，經後醫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進行分發作業。
- 三、後醫系學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並將實習合約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後醫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備查。
- 四、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因個人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確有更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按本系「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辦理，須經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辦理。
- 五、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病人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依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完成健康檢查與相關預防疫苗注射，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提供實習機構。
- 六、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繳交實習費用給各實習機構。
- 七、後醫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如附件一)，並遵照後醫系必選修科目之規定，按實際實習學分與時數規定實習，並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定及行事曆實習。
- 八、後醫系學生於實習期間，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病假、婚假(限本人)、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
- 九、實習結束後，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處備查。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並由原實習機構與後醫系安排重修不及格之科別，全部實習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
- 十、學生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由實習機構通報後醫系，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予以適切之獎懲。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與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

- 一、實習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以保障病人的安全。
- 二、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以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同意後，進行臨床的照顧；如果病人拒絕，實習醫學生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
- 三、實習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而有差別待遇，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而有差別待遇。對於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可以要求暫時中止照顧病人的行為。
- 四、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進入醫療院所，宜穿著規定的服裝、展現專業儀態，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
- 五、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在確保病人安全及尊重病人的氛圍中學習；對女性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應有護理或其他醫事人員陪同；若病人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必需尊重病人的意願，結束當次的訪視。
- 六、實習醫學生在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等醫療行為時，若遇到疑慮、或困難，應主動尋求同一團隊醫師的協助。
- 七、實習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不得將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但為病例之討論，得於主治醫師指導下，整理或是擷取病人的資料。
- 八、誠實是實習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九、實習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不得接受任何個人、團體、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
- 十、實習醫學生不得藉照顧病人之便，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
- 十一、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實習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
- 十二、實習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與衛生教育
- 十三、為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實習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教學評估與改進的建議，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4 年 9 月 2 日(二) 14:30

會議地點：圖資大樓 9 樓 IL9002/線上會議：<https://meet.google.com/awf-woxh-wus>

會議主席：陳秀玲主任

紀錄：韓慧琳

出席人員：柯瓊媛委員、張博智委員、陳貞吟委員(線上)、陳德全委員(線上)、王文宏委員、李昇翰委員、陳彥樺委員(線上)、劉勃佑委員、趙敏吾委員、陳建良委員(線上)

請假人員：張瑋婷委員、林偉哲委員、學生代表-蔡仁豪

列席人員：韓慧琳行政組員、林欣儀行政組員、林庭華行政組員、陳昕汝技術專員

甲、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乙、報告事項：

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學生利他獎獲獎名單如下表：

項次	年級	姓名	獲獎利他事蹟摘要	總平均
1	二	鄭宇哲	1. 後醫系第二屆系學會副會長，籌備活動包含第一屆授袍典禮、2024 年耶誕晚會、第三屆新生迎新活動、112 學年度運動會進場活動等 2. 113-2 學期二年級班級代表 3. 2024 馬雅各醫療服務團美宣長 4. 擔任本系柯翠玲老師國科會計畫「台灣小吃黑白切-基礎醫學型態教育營隊」工作人員 5. 參與台灣肝臟學術文教基金會之免費肝病篩檢義診活動 協助規劃澎湖西嶼衛生所之學生自主參訪活動	90.4
2	二	郭崇廷	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12-2、113-1、113-2 三個學期） 2. 後醫系第二屆系學會秘書長 3. 後醫系社群軟體(IG、FB)與 Youtube 頻道小編 4. 協助系學會籌辦 112 學年度運動會進場活動、第一屆授袍典禮影片製作、耶誕晚會禮品製作等。	87.4

		5. 參與系上柯翠玲老師的「黑白切科普活動」活動人員，利用人體及小豬模型教學，讓民眾與學生們可以了解身體奧秘。	
--	--	---------------------------------------------------------	--

二、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後醫系學生休退學狀況如下表：

入學年度	人數	休/退學情形
111	23	無休退學情形。
112	22	退學：1 名。
113	21	休學：1 名（個人因素延長休學 1 年）。 退學：1 名（原辦理休學 2 年，個人因素申請退學）。
114	23	休學：5 名（個人因素）。

三、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活動講座如下表，敬請教師踴躍參加：

日期	活動講座
114 年 08 月 04 日	114 學年度醫見你就笑 – 新生說明會
114 年 08 月 26 日	114-1 學期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大二)
114 年 08 月 31 日	116 級授袍典禮
114 年 09 月 05 日	114-1 學期公費生輔導座談會(大一) 114 學年度新生茶會
114 年 9 月底(週六下午)	公費醫師職涯座談會
114 年 10 月 07 日	班級職涯座談會 - 社交禮儀與職場應對(大二)
114 年 10 月 23 日	班級職涯座談會 - 溝通表達的藝術(大一)

四、有關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狀況暨國考成績說明如下：

- (1) 有關 113 學年度開設「大體解剖學實驗」課程因學生補考未通過而未取得學分，為提升學習成效，將由各導師協助宣導：自 114 學年度起，「大體解剖學實驗」課程未達及格標準，重修以他校暑修課程優先，暑修未過將以學生個別狀況進行調整；系主任亦於 114 年 8 月 4 日新生說明會中再次宣導說明。
- (2) 113-2 學期大三學生「臨床技能聯合會考」成績不佳情形，已由課程主責王慧婷老師進行線上與實體輔導課程，並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完成所有學生輔導及輔導紀錄。

- (3) 大二學生報考今年度 114 年 7 月 18 日第一階段醫師國考，共有 2 名學生未通過，爰請導師持續追縱學生學習狀況與關心；另有 1 名大三學生國考重考已通過，將不耽誤到後續醫院實習課程。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系學生實習作業流程更臻周延，爰進行本系「學生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 原第二、三條條文用字不符，本系並無「學生實習委員會」，相關事項均由「臨床實習委員會」辦理，爰予修正以統一名稱。
 2. 配合臨床實習委員會新增「實習醫院更換處理原則」，第四條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後續作業依循。
 3. 併同刪修原條文中不符現行作業之規定，明確相關權責。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乙份。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條文調整，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修正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併修「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相關條文，經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於後醫系網頁週知，併補送下次系務會議報告。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第二期公費醫學生畢業時，分發至「衛生福利部培育體系」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培育體系」之作業程序與標準有所依循，特依據《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學生（第二期）契約書》第三章第十四、十五條規定，擬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以明確規範分發對象、作業原則、流程及申覆機制。

二、要點重點如下：

(一)適用對象：

凡完成學士後醫學系學業，並負有履約服務義務之第二期公費醫學

生，均依本要點辦理分發。

(二)作業原則：

- 成績採計與加權方式：採百分制，涵蓋大一至大三之必修及實習科目，依「學分數x得分」加權平均。
- 同分比序：依序比較大體解剖學實驗、生物化學、Block 1，仍同分者以抽籤決定。
- 名額比例：衛福部體系 80%，輔導會體系 20%。
- 申覆機制：分發名單公告後 3 日內受理申覆，並於 48 小時內回覆。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體系分發要點」(草案)乙份。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條文調整，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修正後通過並公告於後醫系網頁週知。

案由三：擬修訂本系教育目的，並自即日起生效，提請審議。

說明：因應國家「重點科別培育公費生計畫」即將屆期終止，學系招生型態改變，爰建議將教育目的中所有「公費」字樣刪除，以確保教育目標與招生實務一致，並維護制度的完整性與延續性，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目的 培育關懷社會且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素養之跨領域公費醫學生。	教育目的 培育關懷社會且具「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素養之跨領域公費醫學生。
發展方向與願景 本系以致力成為台灣培育全人照護公費醫學生之重鎮為使命及發展方向，期望能培養學生成就為富人文關懷、兼具科技素養之公費良醫，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醫療人力需求，以期在未來可達成台灣「醫療無偏鄉」之願景，進而實現本校醫學院發展具人文科技素養之卓越醫學教育與研究，提升醫療照護以及品質、促進人類健康福祉之願景。	發展方向與願景 本系以致力成為台灣培育全人照護公費醫學生之重鎮為使命及發展方向，期望能培養學生成就為富人文關懷、兼具科技素養之公費良醫，提供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的醫療人力需求，以期在未來可達成台灣「醫療無偏鄉」之願景，進而實現本校醫學院發展具人文科技素養之卓越醫學教育與研究，提升醫療照護以及品質、促進人類健康福祉之願景。

決議：照案通過，即日起修正系網公告資訊。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5:30



11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 有關訂定本系「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含)以下學生臨床課程學習原則」，提請審議。

決議：依據委員建議進行條文調整，修正後草案如附件，修正後通過，續提院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暑假期間醫學院無召開相關會議，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

- 二、 有關本系「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之附表一、學士後醫學系臨床教師升等教學績效(B)評分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教評會審議。

執行情形：暑假期間醫學院無召開相關會議，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至(星期五)至 115 年 2 月 2 日至(星期一)

會議地點：通訊會議（投票網址：<https://forms.gle/vTTKClreGMovRKVEA>）

主席：陳彥旭院長 紀錄：林倩如

出席(投票)人員：林哲信主任兼副院長、陳秀玲主任兼副院長、薛佑玲所長、鄭光宏所長、莊承鑫所長、徐志文所長、簡志彥主任、郭素娥主任、張玉泉助理教授、林遠彬教授、余靈珊副教授、李豪嶧助理教授、柯瓊媛副教授、林萱文助理教授、葉俊吟助理教授、陳泱儒組員、許婷姿學生代表、簡君芮學生代表

壹、討論事項：

一、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院「學術績優教師醫學院審查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增加本院教師承接產學計畫之誘因，擬參採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中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與國科會專題計畫評分一致之方式（如下表 1），將本院「學術績優教師醫學院審查要點」之國科會產學計畫點數調整為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點數相同。

表 1 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國科會產學及專題計畫評分一致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指標項目	評分標準-以絕對分數採計。
(1) 國科會專題計畫	(1)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 個別型研究計畫：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 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 子計畫主持人(不包括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c) 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研發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A2、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學術成就。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6) 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產學處依計畫核定清單認定之。 (a) 國科會產學合作個人型研究計畫及文化部計畫(限文學院)：計畫執行六個月(含)以上，每年第一件得 2 分，第二件得 3 分。計畫執行未達六個月，每件 1 分。 (b) 國科會產學合作整合型研究計畫(多張核定清單)： I. 總主持人：每件 3 分。 II. 共同主持人(不包含總主持人)：每件 2 分。 (c) 國科會產學合作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單張核定清單)：本項總計最高 8 分為上限。 補助經費累計達 100 萬元，得 1 分；超過 100 萬元之部分，每 50 萬元得 0.5 分。每件計畫共同主持人配分必須於計畫核定後 3 個月內，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依比例分配計分，且不得再變更分配比例。 註：同一計畫在 A2 之第(1)項、第(2)項、第(6)項、第(7)項僅能擇一計分。

(二) 現行要點條文及擬修正後之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2；本案業經 114 年 1 月 13 日本院 113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及修正草案等如附件 1。

表 2 本校「教師升等各項評分原則」國科會產學及專題計畫評分一致

擬修正後之方式	現行要點中評分方式
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 <u>國科會產學</u> 依計畫期程計算點數，前 3 件計畫，1個月以 3 點計，第 4 件計畫起則 1個月以 1 點計，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 <u>其餘</u> 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 50 萬計 4 點。合計最高 120點。	國科會/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依計畫期程計算點數，前 3 件計畫，1個月以 3 點計，第 4 件計畫起則 1個月以 1 點計，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 50 萬計 4 點。合計最高 120點。

決議：本案因部分委員仍有疑義，故本次會議暫停本案通訊投票，擇期召開實體會議討論。

二、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使本系學生實習作業流程更臻周延，爰進行本系「學生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之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1. 原第二、三條條文用字不符，本系並無「學生實習委員會」，相關事項均由「臨床實習委員會」辦理，爰予修正以統一名稱。
2. 配合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新增「實習醫院更換處理原則」，第四條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後續作業依循。
3. 併同刪修原條文中不符現行作業之規定，明確相關權責。

(二) 本要點業經本系 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應投票數為 19 票、實際投票數為 15 票；皆為同意票）。

三、提案單位：學士後醫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核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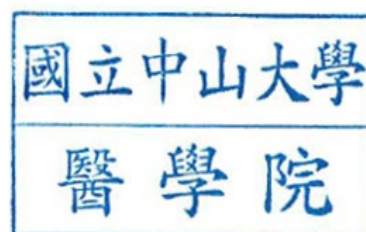
說明：

(一) 依本系臨床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醫學生申請更換實習單位處理原則」，新增本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會之職責。

(二) 本要點業經本系 115 年 1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及「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臨床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應投票數為 19 票、實際投票數為 15 票；皆為同意票）。

貳、散會。



國立中山大學第18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三：擬修正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部分條文，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114年11月4日之本院11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修正重點：增訂第三點：「為獎勵優秀博士畢業生，由各系所推薦排序第1名之博士畢業論文者，得獲本院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惟已獲校級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者，不予重複獎勵。」。
- 三、本案業經115年1月28日工學院114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一)、修正條文(附件二)及工學院114學年度第1次、第2次主管會議紀錄(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u> <u>為獎勵優秀博士畢業生，由各系所推薦排序第1名之博士畢業論文者，得獲本院頒發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惟已獲校級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者，不予重複獎勵。</u></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114.11.4之本院11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修正之，本點界定院級獎勵金之獲獎資格。</p>
<p><u>四、</u> 本遴選標準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 本遴選標準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草案)

(修正後全文)

96.12.27 經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
107.07.25 經 106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經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經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15.00.00 經第 000 次教務會議核備

一、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之遴選，應具備下列標準之一：

(一)至少已發表 1 篇 SCIE 論文。

(二)曾獲相關單位「學術論文獎」或「優秀論文獎」。

二、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由各系所依此遴選標準及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推選後送院主管會議遴選。

三、為獎勵優秀博士畢業生，由各系所推薦排序第 1 名之博士畢業論文者，得獲本院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惟已獲校級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者，不予重複獎勵。

四、本遴選標準經院主管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接續 114-3 院教評會後(約下午 1：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工 EN 4040)

主席：郭紹偉院長

紀錄：秘書-江美惠 助理-林禹彤

助理-劉玗玟 助理-洪聿

出席人員：郭振坤副院長、陳威翔副院長、謝耀慶主任(鄧人豪教授代理)、王郁仁主任、
陳嘉平主任、蔣酉旺主任、黃文堯主任、陳威翔所長、
曾凡碩所長(王藏億學程主任代理)

列席人員：蘇健翔學程主任、王藏億學程主任

請 假：謝東佑所長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三~四：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113 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決審，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4.9.23 中教發字第 1140701058 號函辦理。本次全校優秀論文之獎勵名額以 9 名為原則，由學校每年依各院博士生畢業人數比例分配。本院 113 學年度獲分配名額共 2 名，獲獎人每名 2 萬元。

(二)、本次推薦案共 8 件，分別為：

序號	系所	申請學生	學號	指導教授	系所排序	備註
1	電機系	石如吟	D093010002	王復康教授	1	附件二-1
2	機電系	徐曉珊	D103020003	黃永茂教授	1	附件二-2
3	機電系	費艾斯	D073020008	程啟正教授	2	附件二-3
4	材光系	許盈培	D083100003	郭紹偉教授	1	附件二-4
5	材光系	譚詠方	D073100006	蔡宗鳴教授	2	附件二-5
6	環工所	陳韋廷	D083030007	高志明教授	1	附件二-6
7	環工所	陳嘉泓	D093100001	彭彥彬教授	2	附件二-7
8	環工所	黃光潭	D103030004	張耿峻教授	3	附件二-8

(三)、檢附上述申請案(附件二-1~8)、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及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附件二-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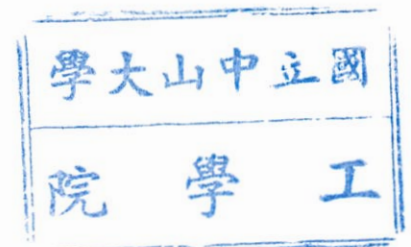
決 議：

(一)、通過機電系徐曉珊同學及材光系許盈培同學獲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生優秀畢業論文獎。

(二)、為獎勵更多優秀博士畢業生，擬訂定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並於下學年度起實施，獎勵各系所排序 1 之優秀畢業論文博士畢業生，獎勵金各 1 萬元；獲選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者，不予重複獎勵。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2:00。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 114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工 EN 4040)

主席：郭紹偉院長

紀錄：秘書-江美惠 助理-林禹彤
助理-陳冰潔

出席人員：郭振坤副院長、陳威翔副院長、謝耀慶主任(曾凡碩所長代理)、
王郁仁主任(汪正祺教授代理)、陳嘉平主任、蔣酉旺主任(林仕鑫副教授代理)、
陳威翔所長、曾凡碩所長、謝東佑所長

列席人員：蘇健翔學程主任(謝東佑所長代理)、王藏億學程主任

請假：黃文堯主任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提案一、三~五：略。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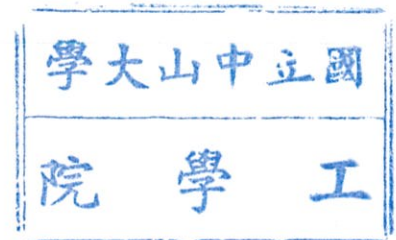
(一)、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一。

(二)、依據114.11.4之本院11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附件二)提案二決議：「為獎勵更多優秀博士畢業生，擬訂定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要點並於下學年度起實施，獎勵各系所排序1之優秀畢業論文博士畢業生，獎勵金各1萬元；獲選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者，不予重複獎勵。」擬配合修正本院「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遴選標準」，敘明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之院級獎勵金獲獎資格與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後條文如附件一，續提送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下午 1：00。



國立中山大學第18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四：擬修正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文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上述會議紀錄(附件一)、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修正對照表(附件二)及全文(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3 月 0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主席：賴錫三院長

紀錄：林良枝

出席：杜佳倫委員、林雅叙委員、何怡璉委員、越建東委員、謝榮峯委員、羅景文委員、陳秋宏委員、吳孟謙委員、施智閔委員、黃子珊委員、陳鈺雯委員、李思嫻委員、許仁豪委員、楊士平委員、戴遠雄委員、陳尚盈委員、徐淑瑛委員(請假)、黃舒屏委員(請假)、沈尚玉委員(請假)、杜思慧委員(請假)

學生代表：中文系林志堅同學、外文系張瑄同學(請假)、音樂系梁育嘉同學(請假)、劇藝系杜秉宜同學(請假)、哲學所黃蕙純同學、藝管所唐姿婷同學

壹、主席報告：

一、重要事宜宣達(略)

二、新聘教師介紹(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依本學院 108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辦理)

(一)中文系:涂書瑋約聘助理教授、歐瑞安約聘助理教授

(二)外文系:羅佳雯助理教授

貳、確認上次(114-2)院務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確認。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文學院)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第二點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務處 115.02.09 中教字第 1150700111 號書函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講授類與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本案業經本學院 114 學年度第 4 次院主管會議(115.02.25)審議通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P1-1~9)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30 分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第二點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5.03.05 文學院 114-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p> <p>...</p> <p>3、<u>講授類與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 30% 者</u>，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二、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p> <p>...</p> <p>3、<u>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三十人以上，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十五人以上</u>，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p>	<p>參酌各院及衡量各系所教學狀況訂定。</p>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100年3月30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10次院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4月14日本學院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1日本校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2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6日本學院102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0日本校第13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3月17日本校第14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7年3月19日本校第15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3月11日本校第16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0年3月19日本校第167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3月15日本校第171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2年3月13日本校第175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3年3月22日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5年3月5日本學院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教師教學優良表現，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與「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特制訂「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要點」。
- 二、參與遴選方式包括個人申請及系所推薦，本學院符合基本資格之參與遴選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及本學院公告時程辦理。
 參與遴選之教師，除須符合校訂教學成效、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外，並須符合本學院訂定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約聘教師。
 - 2、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約聘教師之授課時數應達該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 3、講授類與展演類教師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到所屬系所專任教師平均數之30%者，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及依規定可減授時數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4. 前二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或參與本校教師EMI培訓計畫至少二場次（須包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或教學觀課）（不含中國文學系教師）。
- 三、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教學績優教師於兩年內至多獲獎一次。
- 四、本院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依本要點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成立「文學院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設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院長擔任

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西灣學院、研究學院）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教學績優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五、本學院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六、遴選方式分兩階段：

（一）第一階段：

1、個人申請之教師應向系所核備之後，提送相關遴選資料至本學院。

2、系所得推薦1位教師參與遴選，獲推薦教師之相關遴選資料由該系所提送本學院。

（二）第二階段：參與遴選之教師應列席本學院遴選委員會說明教學事蹟與心得，審查時依據參與遴選者之教學成果與教學歷程檔案進行遴選。

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七、本學院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甄選產生「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以本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排序送教務處；並得於獲選名單內，推薦本學院排序前百分之三十（人數若涉及小數點，採四捨五入計算）之教師參加當年度校教學類特聘教授或傑出教師之遴選。

八、「教學績優教師」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之其他教學獎勵金。教師如同時獲本規範其他績優教師獎項並選擇支領該獎項獎勵金，得保留教學績優教師榮譽。

九、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含EMI教學）。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由教務處邀請教師製播數位課程（含開放式課程、磨課師課程、翻轉教室課程等），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四）由西灣學院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8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五：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報告案通過以下資料：

- (一)通過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案4門。(附件一)
- (二)通過114學年度第2學期性質特殊課程案共6門。(附件二)
- (三)通過114學年度光電系課程結構外審案。(附件三)
- (四)通過114學年度第2學期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會修訂必修科目表共1案、修訂課程結構圖共3案、新增課程共7案、異動課程共13案。(附件四~七)
- (五)通過教育部跨校AI學分學程課程，114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開設8門主導課程採同步遠距授課方式提供學生修習。其中新增課程計3門。(附件八)

二、通過本校「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三點修正案。(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回復開課清單【附件一】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開設學期
1	公事碩	選	環境規劃與決策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DECISION MAKING	3	3	0	黃奕臻	講授類	102-1	114-2
2	社會系	選	世代互助與年金制度	INTERGENERATIONAL SOLIDARITY AND PENSION PROGRAMS	3	3	0	楊靜利	講授類	109-1	114-2
3	社會系	選	身體與工作	BODY AND WORK	3	3	0	陳美華	講授類	107-1	114-2
4	社會碩	選	歷史社會學	HISTORICAL SOCIOLOGY	3	3	0	林傳凱	講授類	109-1	114-2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	環工博	ENVE747	大氣污染化學	選	3	星期三 CDE	講授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為減少在職生工作與修課時間的衝突，以及提供一般在修課時段的彈性選擇，本課程擬於夜間授課。
2	管理學院	CM509	商管專業實習	選	3	星期六 CDE 星期日 DE	實習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屬學期間企業實習，學生開學後即全程前往合作企業進行校外實習，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確保實習課程順利運作、並提升校內課程安排與企業端時程協調之彈性，課程安排於假日，使學生得以無阻礙地參與企業實習。
3	資管碩	MIS537	專案管理	選	3	星期四 CDE	講授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 課程目標讓學生熟捻常用的專案管理理論，並學會將之應用於相關議題的決策上，因此常邀請業界人士分享專案管理實務，為利邀請講員，因此安排與夜間授課。
4	資管碩	MIS523	亞太運籌管理系統	選	3	學期間短期 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4-2	※晚間或假日授課及學期間密集進行移地教學 課程將帶領碩士班學生(含 4 位碩二和 13 位碩一)至韓國參訪成均館大學、漢陽大學、現代汽車、樂金電器(LG)以及 LINE 韓國公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規劃於 115 年 4/19~26 日(期中考過後，學期第 9 周，不影響學生學習)，至韓國參訪展開密集授課移地教學。
5	教育碩 教育博 教人全 英碩 教人全 英博	IOE612 IOE814 IGPE538 IGPE750	STEM 教育研究	選	3	部分課程規劃於暑期密集進行移地教學	講授類	114-2	※部分課程規劃於暑期密集進行移地教學 課程擬與美國夏威夷大學合作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因課程規劃內容部分將分別在國內外進行合作課程，預計於暑假期間(7月初)由本所專任教師帶領至國外行短期出國研修課程進行 7-14 天不等之密集課程。
6	護理系	新課	跨文化照護與靈性護理	選	2	暑假短期密集授課	講授類	114-2	※暑假短期密集授課 本課程為期 14 天，與越南胡志明醫學大學合作開設短期出國研修課程，課程包含:課程導入與基礎倫理建立、內外科臨床見習與嵌入式講座、文化參訪活動及成果發表與課程回饋。

114~115 學年度已/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		上次外審次別		應辦理課程 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光電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109.5.11	108-4	114.5.11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14-3)次校課程委員會。
社會創新研究所	碩士班	-	-	113.5.11	1. 110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準備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臨床醫學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	-	114.5.15	1. 111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準備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環工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09.9.24	109-1	114.9.24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材光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前瞻碩) 博士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CSEMBA	碩專班	109.11.24	109-2	114.11.24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海事所	碩士班	110.3.9	109-3	115.3.9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資工系	全英班 碩專班 (科技偵防)	-	-	115.5.9	1. 112 學年度新增(第 1 次 3 年外審)。 2. 刻正準備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劇藝系	學士班 碩士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114~115 學年度已/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		上次外審次別		應辦理課程 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資管系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公事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行傳所	碩士班 博士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教育所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110.5.11	109-4	115.5.11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14-4 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光電系
課程結構外審意見回覆說明表

一、外審意見彙整(略)

二、本次外審修正總表

※請依前述「回覆說明」彙整本次外審意見「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學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 委員一：</p> <p>1-1 大學部選修課程大部分主要安排在三上、四上學期，三下完全沒有選修課、四下只有三門(p.17)，這樣課程安排是否會過度集中，易造成學生選課衝堂，無法選修有興趣的選修課程。</p> <p>1-2 近代物理與量子力學導論的課程教授的內容盡量與固態物理、半導體物理、有機光電概論、光電材料概論……等課程相互連結，授課教授可以藉由課程委員會討論授課大綱，以利學生銜接學習。</p> <p>1-3 若光電半導體與矽光子(p.12)規劃為主要發展方向，可以特別強調幾門具備學理基礎與前瞻應用的課程設計，更能突現系所的課程特色所在。</p>	<p>■ 回覆委員一：</p> <p>1-1 大學部三年級選修課程(P.18)誤植，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年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老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分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上</td> <td>光電工程導論</td> <td>李晁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應用化學</td> <td>張美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光纖通信導論</td> <td>魏嘉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應用電磁學英</td> <td>王耀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下</td> <td>固態物理導論</td> <td>邱逸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有機光電概論</td> <td>張美潑</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量子力學導論</td> <td>洪玉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光電材料概論英</td> <td>林煒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p>四下大學部學生可選修研究所課程。</p> <p>1-2 本系課程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討論修訂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規劃，授課教師間亦會相互協調授課內容，分享學生之學習情形調整課程難易度，採取由淺漸深的教學方式引導學生學習興趣。</p> <p>1-3 目前本系開設「光子學」、「半導體元件導論」、「半導體奈米元件製造技術」、「半導體物理」等課程，皆與光電半導體與矽光子有關，課程設計具備學理基礎與前瞻應用，以突現系所的課程特色。</p>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三上	光電工程導論	李晁達	3	應用化學	張美潑	3	光纖通信導論	魏嘉建	3	應用電磁學英	王耀霆	3	三下	固態物理導論	邱逸仁	3	有機光電概論	張美潑	3	量子力學導論	洪玉珠	3	光電材料概論英	林煒淳	3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學分數																												
三上	光電工程導論	李晁達	3																												
	應用化學	張美潑	3																												
	光纖通信導論	魏嘉建	3																												
	應用電磁學英	王耀霆	3																												
三下	固態物理導論	邱逸仁	3																												
	有機光電概論	張美潑	3																												
	量子力學導論	洪玉珠	3																												
	光電材料概論英	林煒淳	3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 委員二： 整體而言，系所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已有合理的規劃，專任師資的專長也能符合系所的發展方向。課程設計與內容有很多的平衡取舍要作，可持續思考教學成效的有效評估方式來反饋修正改進，也可持續思考創新課程之可能性。教學成效的有效評估方式也與已有教學成效的呈現有關，所以可持續思考更具體的教學成效展現方式。</p>	<p>■ 回覆委員二： 謝謝委員建議，本系課程係依據系所核心能力與各項檢核指標進行規劃，並透過必修課程、實驗課程及專題製作，使學生循序具備光電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為更具體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學校已建置「教學意見調查」制度，於每學期蒐集學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果的回饋，作為教師調整課程與系所進行課程檢討的重要依據。 此外，本系亦持續透過課程會議、教師座談與畢業生意見回饋，檢視學生是否達成預期能力指標，並逐步強化課程與評量方式，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目前本系大學部已有「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課程，後續將再思考開設其它創新課程之可能。</p>
<p>■ 委員三： 大學部課程結構完整，層次分明、兼顧理論基礎與應用技術，課程具產學導向、國際化及跨領域能力培養特色，能有效培育光電產業所需人才。</p>	<p>■ 回覆委員三： 謝謝委員建議。</p>
<p>■ 委員四： 系所大學部課程包含學識理論、專業技術、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國際視野，與教育目標一致。課程設計在國際化上有加入不少全英語課程，課程設計良好。整體課程規劃非常適合並與系上老師之專長一</p>	<p>■ 回覆委員四： 4-1 謝謝委員建議。針對檢核指標我們未來將新增對外表現如國科會大專生計畫、國內外相關研討會與競賽來呈現學生之能力與競爭力。 4-2 謝謝委員建議，將於新學期開始列表以呈現學生專題研究之題目。 4-3 謝謝委員，未來將在系務會議上研擬討論必修課程之調整，以呼應多元選修/專題深化之國際趨勢。</p>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致。在報告呈現尚有部分建議：</p> <p>4-1 在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上可以補充學生對外表現如各類競賽或獎項來表現學生之能力與競爭力。</p> <p>4-2 在最新知識與技術上，可將學生專題研究之題目列表以呈現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4-3 在國際上對於多元選修/專題深化有較多強調，也建議必修課程之調整在未來系務課程會議上可以研擬討論。</p> <p>4-4 課程地圖上針對就業方向之指引可再更新。</p>	<p>4-4 謝謝委員建議，我們將檢視課程地圖的就業方向指引，並依最新產業需求更新。</p>
<p>■ 委員五： 課程結構在教育目標發展方向等專任師資學經歷與研究成果及授課課程均十分良好。</p>	<p>■ 回覆委員五：謝謝委員。</p>

【碩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 委員一：</p> <p>1-1 碩士班必修課程設計只有書報討論。然，有些考入研究所碩士生並不具備光電領域背景，基礎的光、電、電磁、光電子學的知識明顯不足，可以安排適當的選修課程，彌補光電領域相關專業知識。</p> <p>1-2 建議可以在原有開設的課程之中加入基礎光電專業知識章節，以利非光電專業背景學生修習課程。</p>	<p>■ 回覆委員一：</p> <p>1-1&1-2 謝謝委員，為了考入研究所之碩士生，本系開設三大研究領域共計 8 門必選修核心課程，以強化學生光電領域相關專業知識。</p>
<p>■ 委員二：</p> <p>整體而言，系所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已有合理的規劃，專任師資的專長也能符合系所的發展方向。課程設計與內容有很多的平衡取捨要作，可持續思考教學成效的有效評估方式來反饋修正改進，也可持續思考創新課程之可能性。教學成效的有效評估方式也與已有教學成效的呈現有關，所以可持續思考更具體的教學成效展現方式。</p>	<p>■ 回覆委員二：</p> <p>謝謝委員建議，本系課程係依據系所核心能力與各項檢核指標進行規劃，並透過必修課程、專題課程及產學合作，使學生循序具備光電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為能更具體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學校已建置「教學意見調查」制度，於每學期蒐集學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果的回饋，作為教師調整課程與系所進行課程檢討的重要依據。此外，本系亦持續透過課程會議、教師座談與畢業生意見回饋，檢視學生是否達成預期能力指標，並逐步強化課程與評量方式，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p>
<p>■ 委員三：</p> <p>碩士班課程強調研究創新與國際視野，課程彈性高，符合專業進修與研發訓練需求。整體設計</p>	<p>■ 回覆委員三：謝謝委員。</p>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有效銜接產學研發需求與未來博士訓練。</p>	
<p>■ 委員四：</p> <p>系所碩士班課程包含學識理論、專業技術、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國際視野，與教育目標一致。課程結構以光電子材料與元件、光通訊與光資訊、顯示與替代能源等三大領域必選修核心課程構成，與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相關。課程設計在國際化上有加入不少全英語課程，課程設計良好。整體課程規劃非常適合並與系上老師之專長一致。在報告呈現上有部分建議：</p> <p>4-1 在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上可以補充學生對外表現如各類競賽、獎項或參與學術研討會來表現學生之能力與競爭力。</p> <p>4-2 在最新知識與技術上，學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列表以呈現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4-3 課程地圖上針對就業方向之指引可再更新。</p>	<p>■ 回覆委員四：</p> <p>4-1 謝謝委員建議。我們將補充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與成果競賽來呈現學生之能力與競爭力。</p> <p>4-2 謝謝委員建議，學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將列表以呈現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4-3 謝謝委員建議，我們將檢視課程地圖的就業方向指引，並依最新產業需求更新。</p>
<p>■ 委員五：</p> <p>光電所碩士班課程結構完整涵蓋相關領域之最新之事亦符合專業領域中學術倫理之架構。</p>	<p>■ 回覆委員五：謝謝委員。</p>

【博士班】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 委員一： 建議可以開授專門為博士生修習的課程，課程主要不是教授上台授課，是以師徒的方式督導博士生對特定專業之學術主題進行深入基礎研究，以利博士生建立厚實的學術專業基礎、培養尋找新穎研究主題的能力。</p>	<p>■ 回覆委員一：謝謝委員，本系將提請課程委員會討論專門為博士生修習的課程，用來督導博士生對特定專業之學術主題進行深入基礎研究，以利博士生建立厚實的學術專業基礎、培養尋找新穎研究主題的能力。</p>
<p>■ 委員二： 整體而言，系所之課程設計與內容已有合理的規劃，專任師資的專長也能符合系所的發展方向。課程設計與內容有很多的平衡取捨要作，可持續思考教學成效的有效評估方式來反饋修正改進，也可持續思考創新課程之可能性。教學成效的有效評估方式也與已有教學成效的呈現有關，所以可持續思考更具體的教學成效展現方式。</p>	<p>■ 回覆委員二：謝謝委員建議，本系課程係依據系所核心能力與各項檢核指標進行規劃，並透過必修課程、實驗課程及產學合作，使學生循序具備光電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為更具體評估學生之學習成效，學校已建置「教學意見調查」制度，於每學期蒐集學生對課程內容、教學成效與學習成果的回饋，作為教師調整課程與系所進行課程檢討的重要依據。此外，本系亦持續透過課程會議、教師座談與畢業生意見回饋，檢視學生是否達成預期能力指標，並逐步強化課程與評量方式，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目前本系將再思考開設創新課程之可能。</p>
<p>■ 委員三： 博士班課程結構簡潔、導向明確，以原創研究與學術貢獻為核心，培育國際研究能量的高階人才。</p>	<p>■ 回覆委員三：謝謝委員。</p>
<p>■ 委員四： 系所博士班課程包含學識理論、</p>	<p>■ 回覆委員四： 4-1 謝謝委員建議。我們將補充學</p>

委員意見及建議事項	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
<p>專業技術、團隊精神與工程倫理、獨立思考與研究創新、國際視野，與教育目標一致。核心課程構成與碩士班類似，與教育目標與系所專業能力相關。課程設計在國際化上有加入不少全英語課程，課程設計良好。整體課程規劃非常適合並與系上老師之專長一致。在報告呈現上有部分建議：</p> <p>4-1 在專業能力及檢核指標上可以補充學生對外表現如各類競賽、獎項或參與學術研討會來表現學生之能力與競爭力。</p> <p>4-2 最新知識與技術上，學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列表以呈現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與成果競賽來呈現學生之能力與競爭力。</p> <p>4-2 謝謝委員建議，學生畢業論文研究之題目將列表以呈現相關領域之最新知識與技術。</p>
<p>■ 委員五： 博士班課程規劃與學生專業能力指標符合，課程符合就業所需，學生應能將所學應用至業界實務所需。</p>	<p>■ 回覆委員五：謝謝委員。</p>

114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 學制別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與 112 學 年 度相同	修訂 狀況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最低畢業 學分數	大學必修			
			專業必修 學分數	比重 (含通識)		專業必修 學分數	比重 (含通識)		
CSEMBA (113 學年度)	《碩專班》	45	-	-	45	-	-	V	1.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原 114-2 異動至 115-1。 2. 領導學，原 114-2 異動至 115-1。 3. 管理經濟學，原 115-1 異動至 114-2。
CSEMBA (114 學年度)	《碩專班》	45	-	-	45	-	-	V	1. 人力資源管理，原 114-2 異動至 115-2。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原 114-2 異動至 115-1。 3. 管理經濟學，原 116-1 異動至 114-2。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核心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2														
	全球運籌管理				2											
	高階財務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策略行銷管理		2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3													
	企業個案討論				3											
	企業經營策略		2													
	商務英語與溝通				3											
	領導學				2											
	公司治理		2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3													
	組織行為學		2													
	管理經濟學					2										
	高階經營分析					3										
碩士論文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必修比重			100%											
系所教育目標	在企業快速國際化與經濟整合的時代，企業的領導者必須能夠理解國際環境與相關產業所有領域之間的聯繫，它們包括核心的經濟分析能力，前端的技術研發能力、創新和行銷能力；另大中華經濟區域的產業快速發展，國內企業在這波趨勢中的定位與利基掌握，端賴高階經營者的快速應變與有效決策。秉持著培育跨世紀的企業領導人的方向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期望在教學相長、產學合作下，創造管理的新紀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使學員能夠經由全面學習管理理論與現代管理方法，具備擔負高階管理責任的決策管理能力。 2.提供學員兩岸四地、亞太地區與全球性的管理新觀念，使其在面對劇烈變動的商業環境時，能有效掌握住挑戰及機會的能力。 3.加強學員之問題解決能力及決策能力，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國際化的訓練與視野。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 2/3在大陸地區，1/3在台灣。 4.本班為春季班開課，上學期為2~7月底、下學期為9~隔年1月底。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次別：1141								教務會議通過次別：185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2校課委會修訂版)

系所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2														
	全球運籌管理				2											
	高階財務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策略行銷管理		2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3													
	企業個案討論				3											
	企業經營策略		2													
	商務英語與溝通				3											
	領導學					2										
	公司治理		2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3													
	組織行為學		2													
	管理經濟學					2										
	高階經營分析						3									
碩士論文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必修比重			100%											
系所教育目標	在企業快速國際化與經濟整合的時代，企業的領導者必須能夠理解國際環境與相關產業所有領域之間的聯繫，它們包括核心的經濟分析能力，前端的技術研發能力、創新和行銷能力；另大中華經濟區域的產業快速發展，國內企業在這波趨勢中的定位與利基掌握，端賴高階經營者的快速應變與有效決策。秉持著培育跨世紀的企業領導人的方向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期望在教學相長、產學合作下，創造管理的新紀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使學員能夠經由全面學習管理理論與現代管理方法，具備擔負高階管理責任的決策管理能力。 2.提供學員兩岸四地、亞太地區與全球性的管理新觀念，使其在面對劇烈變動的商業環境時，能有效掌握住挑戰及機會的能力。 3.加強學員之問題解決能力及決策能力，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國際化的訓練與視野。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 2/3在大陸地區，1/3在台灣。 4.本班為春季班開課，上學期為2~7月底、下學期為9~隔年1月底。															
修訂狀況	1.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原114-2異動至115-1 2.領導學，原114-2異動至115-1 3.管理經濟學，原115-1異動至114-2 異動原因：配合同濟大學開課，將異動本學期課表。															
115年1月9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5年1月23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EMBA執行長 蔡佳芬								院 長： 林豪傑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系所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2														
	全球運籌管理	2														
	高階財務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策略行銷管理		2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3													
	企業個案討論				3											
	企業經營策略				2											
	商務英語與溝通				3											
	領導學				2											
	公司治理				2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3										
	組織行為學					2										
	管理經濟學					2										
	高階經營分析					3										
	碩士論文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必修比重			0% 100%											
系所教育目標	在企業快速國際化與經濟整合的時代，企業的領導者必須能夠理解國際環境與相關產業所有領域之間的聯繫，它們包括核心的經濟分析能力，前端的技術研發能力、創新和行銷能力；另大中華經濟區域的產業快速發展，國內企業在這波趨勢中的定位與利基掌握，端賴高階經營者的快速應變與有效決策。秉持著培育跨世紀的企業領導人的方向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期望在教學相長、產學合作下，創造管理的新紀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使學員能夠經由全面學習管理理論與現代管理方法，具備擔負高階管理責任的決策管理能力。 2.提供學員兩岸四地、亞太地區與全球性的管理新觀念，使其在面對劇烈變動的商業環境時，能有效掌握住挑戰及機會的能力。 3.加強學員之問題解決能力及決策能力，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國際化的訓練與視野。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 2/3在大陸地區，1/3在台灣。 4.本班為春季班開課，上學期為2~7月底、下學期為9~隔年1月底。															
修訂狀況																
115年1月9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5年1月27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EMBA執行長 蔡佳芬								院長：林豪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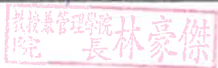
系所章戳：

印表日期：2025/11/20



國立中山大學必修科目表 (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114-2校課委會修訂版)

系所別：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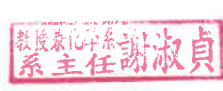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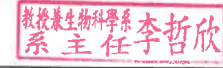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一			二			三			四			分組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上	下	暑	組代號	總科數	應選數
專業必修 一般必修 (核心學程)	人力資源管理				2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2													
	企業社會責任與商業倫理	2														
	全球運籌管理	2														
	高階財務管理		2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策略行銷管理		2													
	資訊科技與競爭優勢		3													
	管理會計與財報分析		3													
	企業個案討論				3											
	企業經營策略				2											
	商務英語與溝通				3											
	領導學				2											
	公司治理				2											
	亞太經貿環境分析					3										
	組織行為學					2										
	管理經濟學	2														
	高階經營分析					3										
碩士論文					3											
最低畢業學分數	45	必修比重			100%											
系所教育目標	在企業快速國際化與經濟整合的時代，企業的領導者必須能夠理解國際環境與相關產業所有領域之間的聯繫，它們包括核心的經濟分析能力，前端的技術研發能力、創新和行銷能力；另大中華經濟區域的產業快速發展，國內企業在這波趨勢中的定位與利基掌握，端賴高階經營者的快速應變與有效決策。秉持著培育跨世紀的企業領導人的方向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期望在教學相長、產學合作下，創造管理的新紀元。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使學員能夠經由全面學習管理理論與現代管理方法，具備擔負高階管理責任的決策管理能力。 2.提供學員兩岸四地、亞太地區與全球性的管理新觀念，使其在面對劇烈變動的商業環境時，能有效掌握住挑戰及機會的能力。 3.加強學員之問題解決能力及決策能力，以提升企業之競爭力。 4.國際化的訓練與視野。															
修課規定	1.學生畢業需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 2.最低畢業學分數:45學分。 3.修業期間之課程地點為 2/3在大陸地區，1/3在台灣。 4.本班為春季班開課，上學期為2~7月底、下學期為9~隔年1月底。															
修訂狀況	1.人力資源管理，原114-2異動至115-2。 2.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原114-2異動至115-1。 3.管理經濟學，原116-1異動至114-2。 異動原因：配合同濟大學開課，將異動本學期課表。															
115年1月9日 系、所、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115年1月23日 經本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系所主管： 				院 長：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課程結構修定表 及修正結構圖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化學系	碩/博	2	-	1	如附	111.11.24 111-2 校課程委員會
2	機電系	學	-	-	1	如附	114.4.24 113-4 校課程委員會
3	社會系	學	-	-	5	如附	110.12.7 110-2 校課程委員會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化學系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u>2</u>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異動 <u>1</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新增 碩士班：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3) 博士班：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3) 異動： 碩士班：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 改為 「細胞訊息傳遞及藥物設計」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1.透過與國外化學系(姊妹校優先)合作，讓學生在跨國研修中學習新興化學的重要議題。2.讓課程名稱更貼近課程內容。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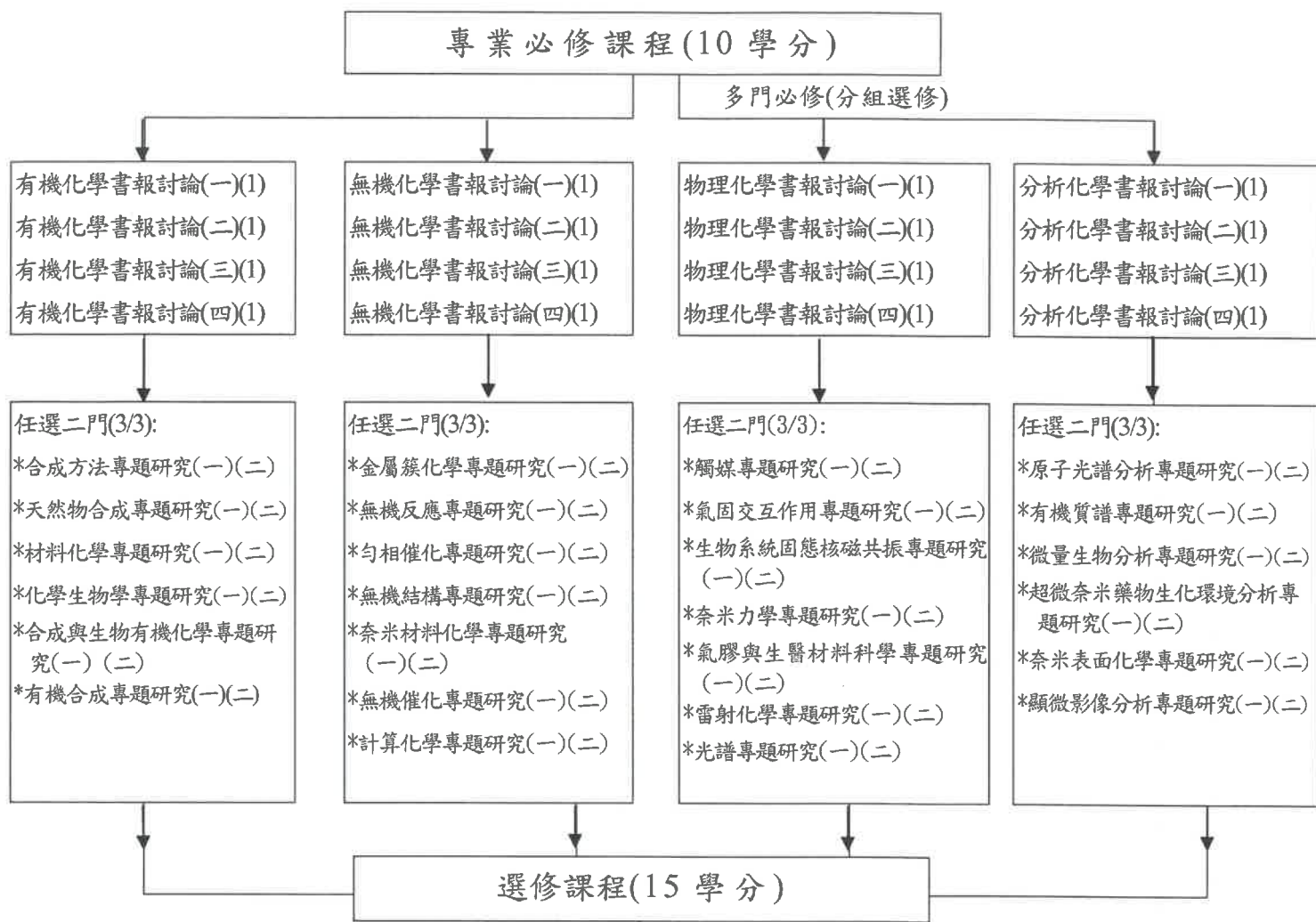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1月20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28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114-2 起學生適用)

110-2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142 系務會議(114.10.14)修訂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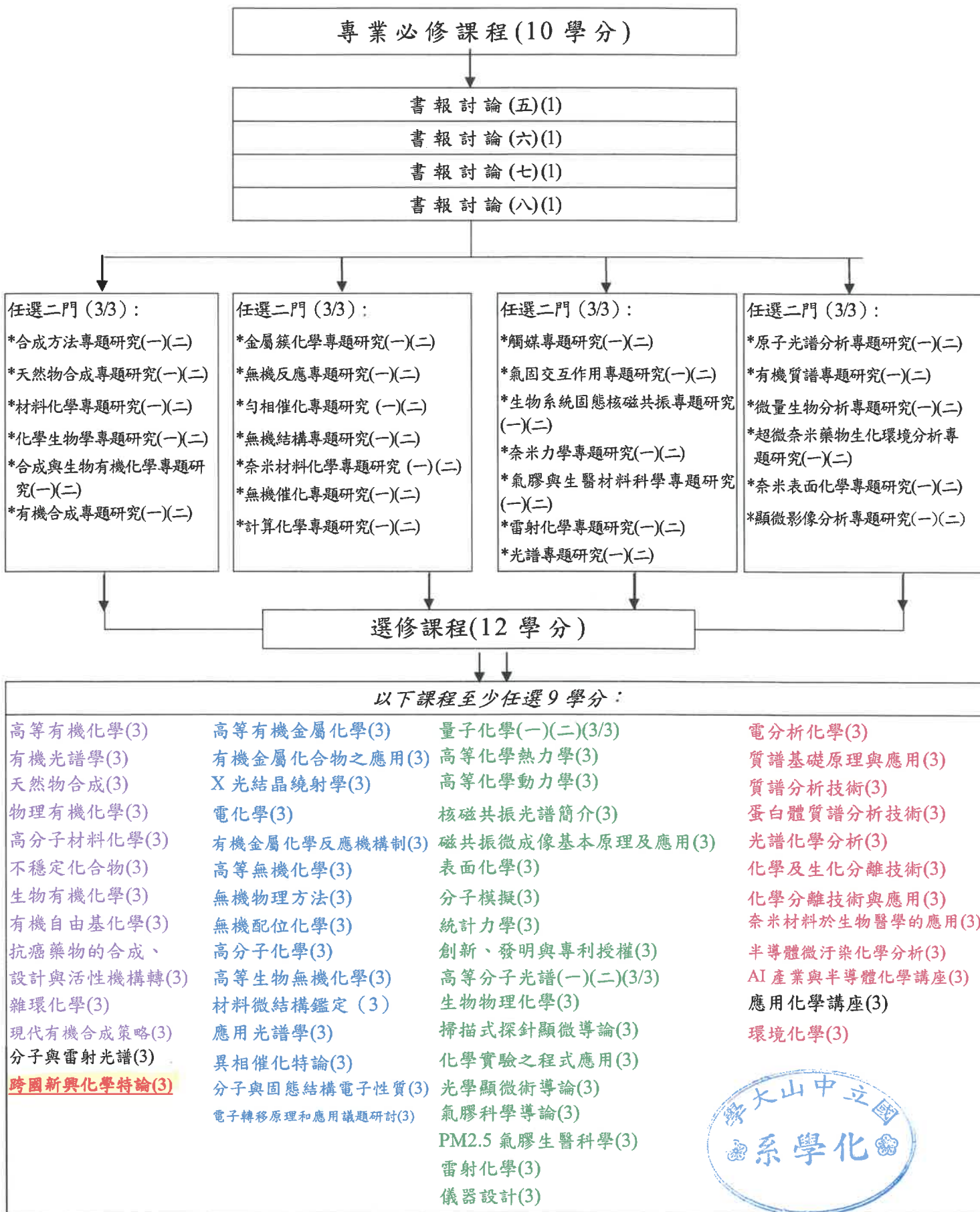
以下課程至少任選 9 學分：

<p>高等有機化學(3)</p> <p>有機光譜學(3)</p> <p>天然物合成(3)</p> <p>物理有機化學(3)</p> <p>高分子材料化學(3)</p> <p>不穩定化合物(3)</p> <p>生物有機化學(3)</p> <p>有機自由基化學(3)</p> <p>抗癌藥物的合成、設計與活性機構轉(3)</p> <p>雜環化學(3)</p> <p>現代有機合成策略(3)</p> <p>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3)</p> <p>細胞訊息傳遞及藥物設計(3)</p> <p>分子與雷射光譜(3)</p> <p>跨國新興化學特論(3)</p>	<p>高等有機金屬化學(3)</p> <p>有機金屬化合物之應用(3)</p> <p>X 光結晶繞射學(3)</p> <p>電化學(3)</p> <p>有機金屬化學反應機構制(3)</p> <p>高等無機化學(3)</p> <p>無機物理方法(3)</p> <p>無機配位化學(3)</p> <p>高分子化學(3)</p> <p>高等生物無機化學(3)</p> <p>材料微結構鑑定(3)</p> <p>應用光譜學(3)</p> <p>異相催化特論(3)</p> <p>分子與固態結構電子性質(3)</p> <p>電子轉移原理和應用議題研討(3)</p>	<p>量子化學(一)(二)(3/3)</p> <p>高等化學熱力學(3)</p> <p>高等化學動力學(3)</p> <p>核磁共振光譜簡介(3)</p> <p>磁共振微成像基本原理及應用(3)</p> <p>表面化學(3)</p> <p>分子模擬(3)</p> <p>統計力學(3)</p> <p>創新、發明與專利授權(3)</p> <p>高等分子光譜(一)(二)(3/3)</p> <p>生物物理化學(3)</p> <p>掃描式探針顯微導論(3)</p> <p>化學實驗之程式應用(3)</p> <p>光學顯微術導論(3)</p> <p>氣膠科學導論(3)</p> <p>PM2.5 氣膠生醫科學(3)</p> <p>雷射化學(3)</p> <p>儀器設計(3)</p>	<p>電分析化學(3)</p> <p>質譜基礎原理與應用(3)</p> <p>質譜分析技術(3)</p> <p>蛋白質質譜分析技術(3)</p> <p>光譜化學分析(3)</p> <p>化學及生化分離技術(3)</p> <p>化學分離技術與應用(3)</p> <p>奈米材料於生物醫學的應用(3)</p> <p>半導體微汙染化學分析(3)</p> <p>AI 產業與半導體化學講座(3)</p> <p>環境化學(3)</p> <p>AI 產業與生成式 AI 的應用(3)</p> <p>半導體的化學、物理與材料(3)</p> <p>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一)(1)</p> <p>教學與課程設計專題(二)(1)</p> <p>應用化學講座(3)</p>
----------------------------------------------------------------------------------------------------------------------------------------------------------------------------------------------------------------------------------------------------------------------------------------------------------	---------------------------------------------------------------------------------------------------------------------------------------------------------------------------------------------------------------------------------------------------------------------------------------	---------------------------------------------------------------------------------------------------------------------------------------------------------------------------------------------------------------------------------------------------------------------------------------------------------------------------------------------------	---------------------------------------------------------------------------------------------------------------------------------------------------------------------------------------------------------------------------------------------------------------------------------------------------------------------------------------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⁷²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班課程結構圖(114-2 起學生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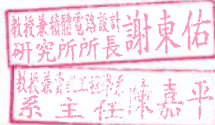
110-2 辦理課程結構外審
1142 系務會議(114.4.14)修訂通過



*表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異動學士1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學士班班異動課程： 大一/工程倫理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異動內容為：配合英文授課將課程改為3學分，授課時數改為3小時，原因如下： (1) 增加學生英語討論，與英語簡報時間，以配合大學雙語計畫（本校為重點學校）旨在引導學生達到英語 CEFR-B2 等級。 (2) 增加西方倫理學的講授，與國外工程倫理案例的討論（原兩學分課程多在分享本國案例。） (3) 增加新興工程倫理領域的討論，如人工智能倫理與人形機器人倫理。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影響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2</u> 學年度開始實施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1月24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30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註：1.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3科為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2.請檢附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加註修訂會議日期及名稱，並加蓋系所戳章。

3.各類學生課程銜接處理建議：

國立中山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士班結構圖

- 98.4.14 系務會議通過第 1 次課程結構外審；
- 98.06.01 經 97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101.3.21 經機電系 100-8 系務會議通過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4.3.25 經機電系 103-7 系務會議通過第 3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09.3.11 第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 4 次課程結構外審
- 111.05.0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2.05.09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13.05.07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114.3.12 113-10 系務會議通過第五次課程結構外審
- 114.04.24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114.05.12 第 18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通識教育 (31-33)		語文素養(必修6)、跨院選修(8)、博雅課程(13)、體驗性課程(必修1)、運動與健康(4)					
專業必修 (70) ^{注2}	大一	微積分(一)、工程電腦程式、圖學(2)、應用力學(一) 微積分(二)、普通物理(二)、機電材料、應用力學(二)					
	大二	工程數學(一)、電路學、熱力學、精密機械製造、材料力學 工程數學(二)、機動學、應用電子學、*微機電製程實務(2)、流體力學					
	大三	機械設計原理(一)、自動控制、電子電路實驗(1)、*機械製造實驗(1)、熱傳學 機械設計原理(二) ^{注1} 、固力實驗(1)、控制實驗(1)、熱流實驗(1)、機電實務專案(1)					
專業選修 (最少選修 24 學分)	領域	共同	熱流	應力分析	機電控制	設計製造	微奈米
	大一	工程化學 Python 程式語言	火災安全導論				奈米科技概論 半導體製程導論
	大二	工程倫理(2) 由創新申請專利	中等熱力學				應用光學
	大三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一) 機電實作專題研討(二)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太空科技導論	中等流體力學 中等熱傳學	固體力學導論 電子封裝簡介 機械設計原理(二)	數位電子學 機電整合 感測與檢測	機械設計實務 設計、發明與專利 系統化工程設計 概論 機械設計原理(二)	近代物理 微機電系統概論
大四	有限元素法概論 工程統計學 英文會議簡報與科技交流 工程日文(一) 工程日文(二)	內燃機 空調工程 太陽能工程概論 綠色能源工程 電腦輔助熱流工程分析	有限元素法概論 有限元素法應用 高等材料力學 超音波檢測 複合材料力學(碩) 計算結構力學(碩)	動態系統模擬與分析 工程統計學 汽車學(2) 智慧製造聯網 整合技術	創造性機構設計 機械振動 自動化機構 綠色創新設計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仿生創意設計與應用 真空技術與應用	

●(阿拉伯數字)為學分數，未標註學分者皆為 3 學分。標示*者「此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修課學生應注意課程學習安全，並請評估投保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或其他商業保險。」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40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70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本系最低畢業學分為 137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31-33 學分、專業必修 67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全英語組修課規定：本系專業必修應修習全英語課程(「機電實務專案」1 學分除外)，及本系專業選修 24 學分中至少選修 12 學分全英語課程，專業必修課程第三次修習始可改修一般生之該課程。




注 1：本課程如為 112 學年度起才入學之學生，由必修科目轉為選修科目。

注 2：如為 112 學年度起才入學之學生，系專業必修降為 67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結構/架構修訂表

系所(組)	社會學系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修訂科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_____ 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異動 <u>5</u> 科		
	請詳細說明新增、刪除或異動科目名稱。 因授課方式異動為獨立研究，故中英文課名亦須同步異動：		
	異動前	異動後	
	國際遷徙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國際遷徙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福利社會學 Sociology of Welfare	福利社會學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Welfare	
	亞洲社會學 Sociology of Asian Society	亞洲社會學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Asian Societies	
	發展社會學 Developmental Sociology	發展社會學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環境與政治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環境與政治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結構/架構修訂原因說明	依據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規定		
涉必修或連貫性課程異動補修規劃	補修規劃請考量並敘明 <u>重補修生、轉學生、轉系生(平、降轉)、休學復學生、出國交換學生</u> 之課程銜接(註3，見背面)，以免因課程異動，影響學生畢業期程。 無		
實施學年度	本次修訂內容自 <u>114</u> 學年度開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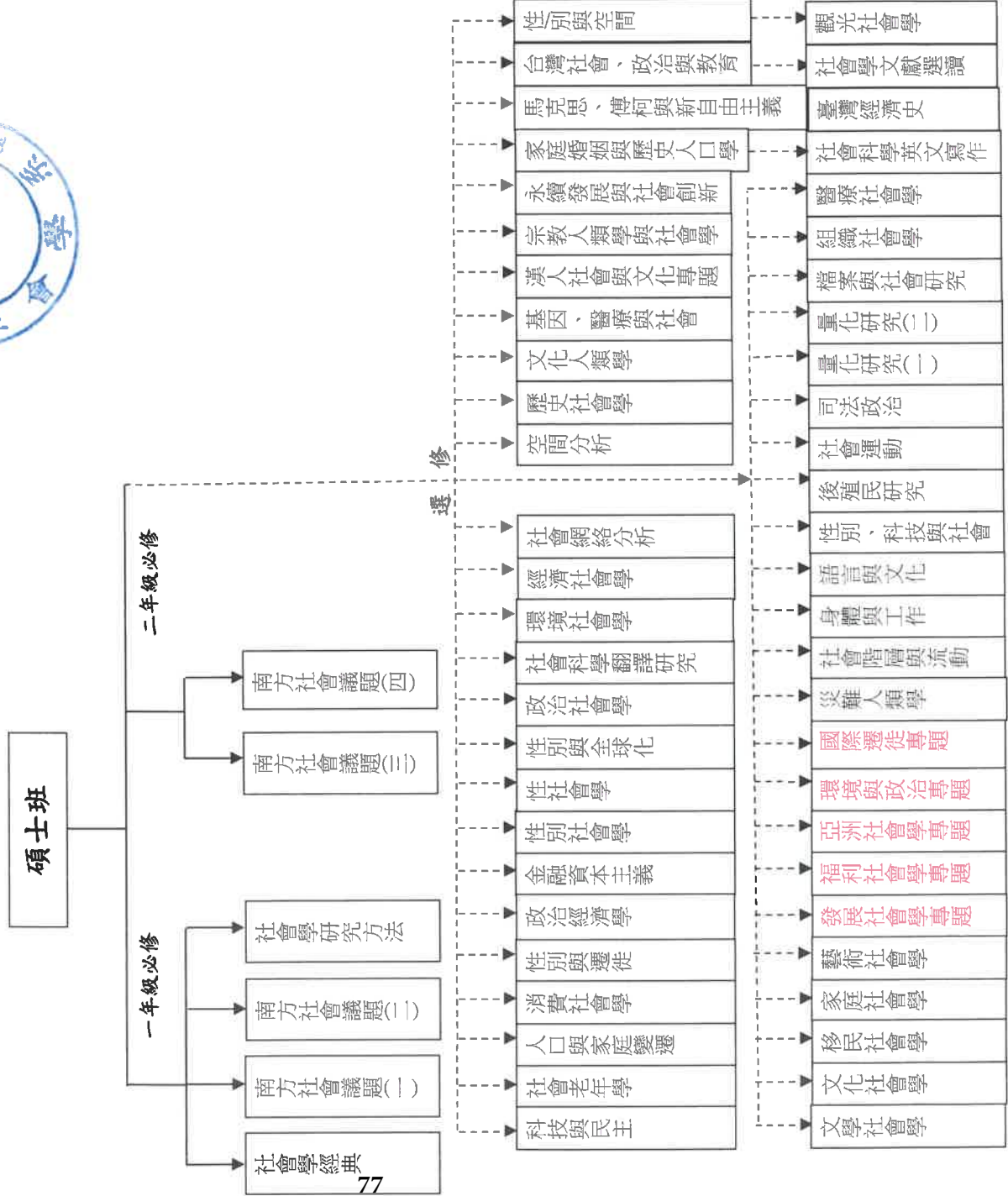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經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14年12月17日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2月18日 經院(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系所(組)主管	(2)院長(通識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代表
		
年 月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於 98 學年度實施
 103 年 4 月 30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6 日通過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0 日通過第 140 次教務會議
 103 年 10 月 14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4 月 1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4 年 04 月 15 日通過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會議通過
 105 年 0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30 日第 14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1 日通過第 154 次教務會議
 107 年 4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0 月 1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通過 159 次教務會議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0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9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3 月 19 日通過 167 次教務會議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 年 12 月 28 日通過 170 次教務會議
 111 年 4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20 日通過 172 次教務會議
 112 年 3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通過 176 次教務會議
 112 年 10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178 次教務會議
 113 年 3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通過 180 次教務會議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12 日通過 182 次教務會議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課程結構圖

(114 後入學新生適用)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列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修 選修	學分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老師	授課 方式	課程結構
1	化學系	光電材料概論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選	3	3	0	林焯淳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2	化學碩	細胞訊息傳遞及藥物設計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DRUG DEVELOPMENT	選	3	3	0	楊佳寧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3	化學碩	分子與雷射光譜	MOLECULAR AND LASER SPECTROSCOPY	選	3	3	0	楊崇鑫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4	化學碩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EMERGING CHEMISTRY WITH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選	3	3	0	陳軍互	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外
5	積體電路碩	UNIX/LINUX 作業系統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UNIX/LINUX OPERATING SYSTEMS	選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6	積體電路碩	開源式雛型系統與應用	OPEN SOURCE PROTOTYPE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選	3	3	0	待聘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7	護理系	跨文化照護與靈性護理	TRANSCULTURAL CARE AND SPIRITUAL NURSING	選	2	2	0	陳熾今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11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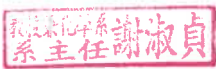




開課單位：化學系


列印日期：
2025/11/20

序號	學制 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	化學系	光電材料概論 [選修]	INTRODUCTION TO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3	3	0	林煒淳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2	化學系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 [選修]	SPECIAL TOPICS IN EMERGING CHEMISTRY WITH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3	3	0	陳軍互	因參訪國外機構，雙方可接納人數為15人。《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3	化學碩	細胞訊息傳遞及藥物設計 [選修]	SIGNAL TRANSDUCTION AND DRUG DEVELOPMENT	3	3	0	楊佳寧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4	化學碩	分子與雷射光譜 [選修]	MOLECULAR AND LASER SPECTROSCOPY	3	3	0	楊崇鑫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5	化學碩	跨國新興化學特論 [選修]	SPECIAL TOPICS IN EMERGING CHEMISTRY WITH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S	3	3	0	陳軍互	《講授類》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20日	114年11月20日	114年11月28日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114.11.20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

列印日期：
2025/12/23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	積體電路碩	UNIX/LINUX 作業系統專題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IN UNIX/LINUX OPERATING SYSTEMS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2	積體電路碩	開源式雛型系統與應用 [選修]	OPEN SOURCE PROTOTYPE SYSTEMS AND APPLICATIONS	3	3	0	待聘	《講授類》	√結構內 □結構外
3	積體電路碩	CMOS射頻電路設計專題 M3115028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MOS RF CIRCUIT DESIGN	3	3	0	王朝欽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114-2 校課未通過
4	積體電路碩	高效能AI加速器設計專題 M3115029 [選修]	INDEPENDENT STUDIES IN HIGH-PERFORMANCE AI ACCELERATOR DESIGN	3	3	0	邱日清	《獨立研究》	□結構內 □結構外 114-2 校課未通過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X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郭紹偉	研究所所長謝東佑 教授兼積體電路設計系系主任陳嘉平
114年12月26日	年 月 日	114年12月30日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

行政二級組員 李怡靜

114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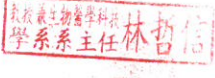
開課單位：護理學系

列印日期：
2025/11/4

序號	學制系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文	英文		正課	實習			
1	護理系	家庭與健康 [選修]	FAMILIES AND HEALTH	2	2	0	待聘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2	護理系	計算機概論 [選修]	BASIC COMPUTER CONCEPTS	2	2	0	羅珮綺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3	護理系	氣候變遷下的健康生活學 [選修]	LIVING WELL IN A CHANGING CLIMATE	3	3	0	葉俊吟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4	護理系	跨文化照護與靈性護理 [選修]	TRANSCULTURAL CARE AND SPIRITUAL NURSING	2	2	0	陳熾今	《講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構內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6日	年 月 日	 114年11月19日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114.11.4.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課程名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授 課 方 式	本次異動類別	異 動 說 明
1	化學碩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	選	2	講授類	異動中文課程 名稱	如附
2	機電系	工程倫理	選	2	講授類	異動學分數 2 →3	如附
3	CSEMBA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必	2	講授類	原 114-2 異動 至 115-1	如附
4	CSEMBA	領導學	必	2	講授類	原 114-2 異動 至 115-1	如附
5	CSEMBA	管理經濟學	必	2	講授類	原 115-1 異動 至 114-2	如附
6	CSEMBA	人力資源管理	必	2	講授類	原 114-2 異動 至 115-2	如附
7	CSEMBA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必	2	講授類	原 114-2 異動 至 115-1	如附
8	CSEMBA	管理經濟學	必	2	講授類	原 116-1 異動 至 114-2	如附
9	社會碩	國際遷徙	選	3	獨立 研究	異動中英文課 程名稱	如附
10	社會碩	福利社會學	選	3	獨立 研究	異動中英文課 程名稱	如附
11	社會碩	發展社會學	選	3	獨立 研究	異動中英文課 程名稱	如附
12	社會碩	環境與政治	選	3	獨立 研究	異動中英文課 程名稱	如附
13	社會碩	亞州社會學	選	3	獨立 研究	異動中英文課 程名稱	如附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化學碩

序號	學制別	中/英文課程名稱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1	化學碩	訊息傳遞與藥物開發	細胞訊息傳遞及藥物設計					楊佳寧	更改中文課程名稱

(1)承辦人	(2)系所主管	(3)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鄭惠文	業經 114 年 11 月 20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謝淑貞	業經 114 年 11 月 28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院長 吳子忠	教授兼化學系主任 謝淑貞 教授兼生物科學系主任 李哲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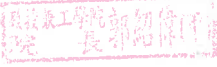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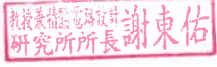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 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14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序號	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異動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方式
1	學士班	工程倫理	ENGINEERING ETHICS			3	3			何應勤	1. 異動學分數 (2→3)
2											
3											
4											
5											
6											
7											
8											
9											
10											
11											

(1)承辦人	(2)系所主管	(3)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業經 114 年 11 月 24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業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3→2、2→1)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1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管理學院 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專班(CSEMBA)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姓名	異動類別 (開課學期 異動)	
			中文	英文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方式
1	碩專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二年級)			2			講授	待聘	異動至 11501 (原 11402)
2	碩專	領導學 (二年級)			2			講授	待聘	異動至 11501 (原 11402)
3	碩專	管理經濟學 (二年級)			2			講授	吳基逞	異動至 11402 (原 11501)
4	碩專	人力資源管理 (一年級)			2			講授	待聘	異動至 11502 (原 11402)
5	碩專	市場經濟理論與實踐 (一年級)			2			講授	待聘	異動至 11501 (原 11402)
6	碩專	管理經濟學 (一年級)			2			講授	吳基逞	異動至 11402 (原 11601)

(1)承辦人	(2)系所主管	(3)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業經 115 年 1 月 9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業經 115 年 1 月 23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14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課程【異動】清單

系所別：社會學系

序號	學制別	中文課程名稱 (原提會通過資料)	請填入本次異動部份					主授教師 姓名	異動類別
			中文	英文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1	碩	國際遷徙	國際遷徙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陳美華	調整中英文課名
2	碩	福利社會學	福利社會學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Welfare				陳美華	調整中英文課名
3	碩	發展社會學	發展社會學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Development				邱花妹	調整中英文課名
4	碩	環境與政治	環境與政治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Environment and Politics				邱花妹	調整中英文課名
5	碩	亞洲社會學	亞洲社會學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ociology of Asian Societies				王宏仁	調整中英文課名

(1)承辦人	(2)系所主管	(3)院 長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業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 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業經 114 年 12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上欄『異動類別』除填列異動項目(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等)外,並請加填原資料,如:學分數(原2)等。

※開設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或調降限修人數或增班上課,除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外,必要時,請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後,由校課程委員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AI 聯盟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八】

序號	學制系列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必選修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課學期
1	AI 聯盟(碩) 博雅向度四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選	3	3	0	AI 聯盟 教師	同步遠距	114-2
2	AI 聯盟(碩)	大型語言模型與 資訊安全系統	Applying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Cybersecurity Systems	選	3	3	0	AI 聯盟 教師	同步遠距	114-2
3	AI 聯盟(碩)	生成式 AI 應用系 統與工程	Generative AI Application Systems and Engineering	選	3	3	0	AI 聯盟 教師	同步遠距	114-2

主導課程: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課程基本資料

開設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開授教師: 陳裕民

班級人數: 聯盟校每校上限100人

開課級別: 研究所、大學部(大三、大四)

授課語言: 中文

授權方式: 封閉型

同步遠距上課時間: 一 14:10-17:00

是否接受非同步授課: 是

實體期中、末評量時間: 4/20、6/22

實體期中、末評量需求: 需實體電腦教室封閉網路環境, 需監考人員至少1位

遠距上課位置: YouTube

課程網頁: NTU Cool

聯盟學校修課人數與助教比例: 每 25 名學生需 1 名助教

課程概述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iMES)為「智慧製造」核心之一。iMES運用聯網(IoT)、人工智慧(AI)、深度學習、大數據分析、雲端運算、數位孿生(Digital Twin)及生成式人工智慧(GAI)等先進技術,實現對生產過程中各項關鍵要素的智慧化監控、決策支援與成效評量。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的核心功能不僅在於運用數據驅動,即時掌握生產狀況、偵測與預測潛在異常,並進行診斷與預防,更能動態調整生產計畫、優化排程、降低能源消耗,以持續提升製程效能與產品品質。

本課程首先從系統觀點出發,結合生產 PDCA 循環、製造作業管理(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MOM)、製造資源管理(Manufacturing Resource Management, MRM)及精實生產理念,介紹「製造系統」的整體架構。接著,針對工業 4.0 的智慧製造需求,說明「產業生態系」下的智慧製造系統發展脈絡,以及智慧製造執行系統的功能與技術架構。同時,課程將探討支撐智慧製造執行系統的關鍵技術,包括資料科學、人工智慧、深

度學習、數位孿生與生成式人工智慧(GAI)之原理與應用。此外，課程將透過實際案例分析，參考系統工程之觀念與程序，說明製造執行之智慧化轉型的方法論與實踐程序。

The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iMES)** is one of the core components of *smart manufacturing*. This system integrates advanced technologies such as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big data analytics, cloud computing, Digital Twin, and Generative AI (GAI) to enable intelligent monitoring and decision support for key elements throughout the production process.

The core functions of iMES go beyond data-driven, real-time monitoring of production status. It also enables anomaly detection, prediction, diagnosis, and prevention, while dynamically adjusting production plans, optimizing scheduling, and reducing energy consumption—continuously enhancing process efficiency and product quality.

This course begins with a system-level perspective, introducing the overall framework of manufacturing systems through the concepts of the PDCA production cycle,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MOM), and lean manufacturing. It then explores the development of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Industrial Ecosystem** under Industry 4.0.

Furthermore, the course delves into the key technologies suppor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iMES, including data sci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machine learning, Digital Twin, and Generative AI (GAI). Finally, through real-world case studies and by applying systems engineering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the course explains the **methodologies and practical approaches for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in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教學目標 (Course Objectives)

1. 了解生產與智慧製造核心概念

幫助學生理解生產系統、精實生產及智慧製造之定義、內涵與運作模式。

Develop a foundational understanding of the definitions, principles, and models of production systems, lean manufacturing, and smart manufacturing.

2. 掌握製造執行系統之功能與技術架構

協助學生從生產 PDCA、製造作業管理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MOM) 及精實生產等觀點, 理解製造執行系統 (MES) 之功能與架構。

Enable students to comprehend the functions and architecture of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M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the production PDCA cycle, production processes, Manufacturing Operation Management (MOM), and lean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3. 培養智慧化轉型的應用能力

培養學生應用相關方法與技術, 具備導入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iMES) 之分析與實踐能力。

Cultivate the ability to apply methods, technologies, and implementation competencies for the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of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s (iMES).

4. 強化系統性思考與策略規劃能力

培養學生具備以系統化思維進行製造分析與策略規劃之能力, 以因應智慧製造之挑戰。

Enhance systematic thinking and strategic planning skills for manufacturing analysis and decision-making in the context of smart manufacturing.

參考書目

無 (上課講義)

課程內容大綱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	2/23	Chapter 0、課程介紹 (Course Introduction) Chapter 1、系統與系統工程 (Systems and System Engineering)	

		1.1系統的基本概念 (Concept of Systems) 1.2系統工程與管理 (Systems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2	3/2	1.3 統化思維 (Systematic Thinking) 1.4 系統化運作模式 (Systematic Operation Model) 1.5 系統化問題解決 (Systematic Problem Solving)	
3	3/9	Chapter 2、製造系統 (Manufacturing Systems) 2.1 宏觀看製造 (Macroscopic View of Manufacturing) 2.2 生產與製造系統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Systems) 2.3 製造系統架構 (Production and Manufacturing Systems)	
4	3/16	2.4 生產PDCA (Production PDCA)	
5	3/23	2.5 製造管理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2.6 製造系統的發展趨勢 (Modern Developments)	
6	3/30	Chapter 3 智慧製造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3.1 工業轉型歷史 (Evolution of Industry) 3.2 智慧製造的概念與定義 (Concept and Definition)	

		3.3 智慧製造系統架構 (Manufacturing System Framework) 3.4 智慧製造的產業生態系 (Industrial Ecosystem)	
7	4/6	清明連假	
8	4/13	Chapter 4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iMES) 4.1 MES之概念與功能 (Concept and Functions) 4.2 iMES系統架構 (iMES System Architecture)	
9	4/20	期中考	
10	4/27	4.3 智慧監控 (Intelligent Monitoring) 4.4 智慧績效管理 (Intelligent Performance Management) 4.5 智慧製造資源管理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Resource Management)	
11	5/4	Chapter 5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實現技術 (Enabling Technology) 5.1 智慧製造執行系統技術架構 (Technological Architecture of iMES)	

		<p>5.2 物聯網 (IoT / IIoT) 與感測技術 (Sensing and Connectivity)</p> <p>5.3 資料科學與資料處理技術 (Big Data and Data Management)</p>	
12	5/11	<p>5.4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在 iMES 的應用 (AI and Deep Learning in iMES)</p> <p>5.5 數位孿生 (Digital Twin) 技術在 iMES 的應用 (Digital Twin Technology)</p>	
13	5/18	<p>5.6 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GAI) 在 iMES 的應用 (Generative AI for iMES)</p> <p>5.7 雲端與邊緣運算 (Cloud and Edge Computing)</p> <p>5.8 系統整合與互通標準 (System Integration and Interoperability Standards)</p>	
14	5/25	<p>Chapter 6 智慧轉型方法與案例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Methodology and Case Study)</p> <p>6.1 智慧轉型方法論 (Intelligent Transformation Methodology)</p>	
15	6/1	<p>6.2 案例 (I): 製程監控 & 異常處理與管理</p>	

16	6/8	6.3 案例 (II): 設備生命週期管理	
17	6/15	6.4 案例 (III): 製造知識管理 6.5 案例 (IV): 手工作業監控	
18	6/22	期末考	

成績評量方式

- 期中考 (Mid-term exam) 40%
- 期末考 (Final exam) 40%
- 作業 (Homework) 20%
- 上課問答(In-class Q&A) (extra points) 10%

課程要求

出席上課(Class attendance)

參與討論(Discussion participation)

主導課程：大型語言模型與資訊安全系統 (Applying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Cybersecurity Systems)

課程基本資料

開設學校：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開授教師：林俊叡

班級人數：聯盟學校每校上限100人

開課級別：研究所

授課語言：英文

授權方式：封閉型

協同教師學經歷建議：

同步遠距上課時間：

- 台科大上課時間：週一 9:20–12:20，第一個小時為線上課程自修；10:20–12:20 為直播演練時間。
- 聯盟學校學生可非同步上課，先自行完成一小時線上自修，其餘兩小時則於助教固定時段（週一至週五擇一時段，未來將補充公布）參與線上練習，此練習為必修環節，所有學生皆須參與。

是否也接受非同步授課：是

實體評量時間：沒有考試，但是週週有作業，週週給作業評分

遠距上課位置：TBD

課程網頁：TBD

建議聯盟學校修課人數與助教比例：由於作業繁多，建議每20名學生需1名助教

課程概述

本課程探討大型語言模型 (LLMs) 如何重塑資安領域。學生將學習如何運用 AI 於安全任務、資料整理、機器學習與防禦系統開發。透過專題式學習，團隊將設計並測試真實的 AI+ 資安解決方案，同時思考倫理、治理，以及「保護 AI」與「運用 AI 防禦」的雙重挑戰。

Applying Large Language Models in Cybersecurity Systems introduces students to the rapidly evolving interse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cyber defense. The course explores how 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 are transforming cybersecurity practice, from automated threat detection to intelligent defense solutions, while also addressing the unique security challenges AI itself introduces.

Students will begin by examining the question “Can AI defend with us?”—a guiding theme that

frames the role of AI as both an ally and a potential risk in digital security. The course then surveys the evolution of AI with a cybersecurity focus, real-world case studies, and the key terminology that shapes the field.

Practical skills are emphasized through modules on effective prompting, data curation for threat intelligence, and applying machine learning techniques to security problems. Students will gain hands-on experience in designing, developing, and evaluating AI-powered cyber defense systems, while also considering governance, ethics, and security implication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course is its 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 track, where students work in teams to translate theoretical knowledge into practical solutions. Through progressive milestones—requirements, design, proof-of-concept, and final solution—students will learn how to build and evaluate AI-driven security applications that can operate in real-world environments.

By the end of the course, students will be equipped not only with technical competencies in AI and cybersecurity integration but also with the critical perspective required to navigate ethical, organizational, and security governance challenges.

指定書目

Think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 Student’s Guide to AI’s Building Blocks, by Jerry Cuomo

參考書目

Practical AI for Cybersecurity, by Ravi Das

ChatGPT for Cybersecurity Cookbook: Learn Practical Generative AI Recipes to Supercharge Your Cybersecurity Skills, by Clint Bodungen

課程大綱

週次	日期	課程主題	課程內容	備註
1	2/23	Can AI cyber defend with us?	This opening theme sets the stage by asking whether AI can act as a partner in defending cyberspace. We will examine how AI shifts from a passive tool to an active collaborator.	
2	3/2	AI Evolution, a cybersecurity focus	We trace the evolution of AI, with emphasis on how each wave—from expert systems to LLMs—intersects with security.	
3	3/9	True AI+ Cybersecurity Stories	Real-world case studies illustrate how AI has already been used in cyber defense and offense. We will examine success stories, failures, and lessons learned.	

4	3/16	AI & Cybersecurity Lingo	This module builds a shared vocabulary at the intersection of AI and security. Students learn terms used in both communities to prevent miscommunication.	
5	3/23	Prompting AI for Cybersecurity	Students learn how to craft effective prompts for LLMs in security tasks. We discuss prompt design, adversarial prompting, and failure cases.	校慶放假一日，當週仍有進度。
6	3/30	Data Curation for Cybersecurity	We explore how security data must be cleaned, structured, and curated for effective AI use. Students will learn challenges of logs, alerts, and threat intelligence feeds.	
7	4/6	Machine Learning for Cybersecurity	This module covers classical and modern machine learning applied to intrusion detection, anomaly detection, and malware classification. Students will see how supervised, unsupervised, and reinforcement learning differ in security contexts.	清明連假放假一次，當週仍有進度。
8	4/13	Developing AI-powered Cyber Defense	We transition from theory to system building. Students design end-to-end workflows for AI-driven defense, including data pipelines, model integration, and automation layers.	
9	4/20	Governing Ethics and Security	AI in security raises governance and ethical concerns. Students study bias, accountability, explainability, and dual-use risks. We also cover 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compliance frameworks.	
10	4/27	True AI+ Cybersecurity Stories	A second set of case studies builds on earlier discussions, with deeper analysis of emerging trends. We examine ongoing incidents where AI is suspected to play a role.	
11	5/4	AI for Cybersecurity	We focus on how AI enhances security functions such as monitoring, detection, and response. Students review tools and frameworks that integrate AI in SOC workflows.	
12	5/11	Cybersecurity for AI	Here the perspective flips: securing AI systems themselves. Students examine threats to models, data pipelines, and APIs. Topics include adversarial attacks, data poisoning, and model theft.	
13	5/18	PBL: AI+ Security Requirements	Teams begin project-based learning by gathering requirements for an AI+security solution. The focus is on defining scope, use cases, and constraints.	
14	5/25	PBL: AI+ Security Design	Teams progress to high-level and detailed design. Students create system architectures,	

			data flows, and defense logic. Emphasis is on aligning design with requirements while considering risks.	
15	6/1	PBL: AI+ Security POC	Teams implement a proof-of-concept based on their designs. The emphasis is on demonstrating feasibility, not completeness. Students test core functions and identify limitations.	
16	6/8	PBL: AI+ Security Solution	The course culminates with a full solution built from requirements, design, and POC iterations. Students deliver a working system or detailed prototype.	

成績評量方式

- Weekly assignments are graded on a scale of **1–5 points** (0 if not submitted).
- The **total score** is calculated as **20 base points + the sum of all assignment points**, with a maximum of **100 points**.

主導課程：生成式AI應用系統與工程(Generative AI Application Systems and Engineering)

課程基本資料

開設學校：國立成功大學

開授教師：莊坤達

班級人數：聯盟校每校上限100人

開課級別：研究所 開放大學部選修

授課語言：中文

授權方式：封閉式

同步遠距上課時間：每週三 14:00-17:00

是否接受非同步授課：是

遠距上課位置：YouTube

課程網頁：NTU Cool

聯盟學校修課人數與助教比例：每__25__名學生需__1__名助教

課程概述

本課程以「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開發為核心，帶領學生從需求分析、系統設計，到實作與部署，完成一個生成式 AI Web 服務。內容涵蓋軟體工程SDLC、前後端技術、資料流程與工作流、開源CI/CD與 MLOps/LLMOps工具、AWS 雲端環境、分散式 AI Infra、LLM 微調與 local LLM 評測、Agent 工作流與 MCP/ADK/agent-to-agent架構、LiteLLM/OpenRouter 等模型代理工具，以及 token 經濟學、Prompt 優化、多輪對話設計、幻覺減少與 LLM 資安議題。

學生將透過至少六次程式作業與期末專題，實作一個具完整工程思維的生成式AI應用系統

課程目標

修課學生預期能達成：

- 理解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的整體架構，包括前端、後端、LLM 層、Agent 工作流與資料流。
- 熟悉SDLC在生成式AI專案中的實務流程，能撰寫系統需求與高階架構設計。能運用 Web架構、AWS平台、資料庫與向量檢索技術，可建構具RAG能力的應用系統。
- 了解並整合 MLOps/LLMOps toolchain，包括 CI/CD、模型部署、評估與觀測。
- 掌握 Agent workflow、MCP、ADK 與 agent-to-agent 等概念，並透過 callbacks 實作安全與審計邏輯。
- 理解 token 經濟學、多輪對話設計與幻覺減少策略，並融入系統設計中。
- 能設計與實作基本的 LLM 資安防護，包括 prompt injection 防禦與 response auditing。
- 完成一項可展示的生成式 AI 應用系統期末專題。

參考書目

- 講義、程式碼示例、AWS 教材
- MCP、LLMOps、Ray 等官方文件

課程內容大綱

週次	日期	課程內容	備註
1	2/25	課程介紹、修課要求與評分方式：	HW 1： 前端 streaming Chat/ 建議介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生成式AI應用系統典型架構：前端、後端、LLM 層、Agent workflow、資料流、系統觀測機制等介紹。 	React/Next.js + SSE/WebSocket，實作 LLM 互動介面
2	3/4	SDLC、需求分析與系統架構設計概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DLC 在生成式 AI 專案中的應用。 ● 撰寫 System Requirement、Use Case ● Microservice、高階架構圖規劃、服務邊界與模組切分 	
3	3/11	前端 Web 技術與生成式介面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Next.js / React / Tailwind ● gen-AI UI patterns ● SSE/WebSocket streaming 	HW 2 : Streaming LLM Chat UI 實作
4	3/18	後端架構、微服務設計與 LLM Proxy Gateway：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PI Server：FastAPI / Node.js ● REST / WebSocket / SSE 實作 ● Microservice 架構核心 ● GenAI 微服務拆分 ● LLM Gateway核心微服務：Routing、Token Logging 	
5	3/25	事件驅動資料流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TL / background tasks ● Airflow DAG、Task、Scheduler ● Kafka → Airflow → Iceberg 的典型資料處理流程 	HW 3 : Kafka ETL Pipeline 實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eberg Data Lake • Microservice 與 Background Worker 整合 	
6	4/1	<p>CI/CD、MLOps、LLMOp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itHub Actions / GitLab CI • Docker化、環境建置 • MLflow/promptfoo • 模型行為監控、Regression Test • Microservice deployment pipeline 	
7	4/8		清明連假
8	4/15	<p>AWS 開發與部署、AWS Kiro介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WS EC2 / ECS / Lambda • IAM、S3、RDS • Kiro 架構 • 成本估算與auto scaling • CDN/Cache 	
9	4/22	<p>資料庫系統與向量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mbedding、HNSW、Retrieval • RAG pipeline：chunking、index、rerank • Retrieval microservice 	HW 4：RAG
10	4/29	<p>模型微調、Local LLM、行為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Fine-tuning • vLLM、Ollama 本地部署 • promptfoo / eval harness 進行模型行為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odel Service as Microservice 	
11	5/6	<p>分散式 AI Infra 與工作流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ay tasks、actors • Ray Serve + scaling • 多檔案、多任務平行LLM pipeline • Ray Worker microservice 	HW 5：Ray-based 生成式 workflow 實作
12	5/13	<p>Agent Workflow、MCP、ADK、Agent-to-Agent 協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gent 架構：Planner、Tool、Critic • MCP：工具抽象層與資源管理 • ADK / Vertex AI Agent Builder • agent-to-agent workflow 	
13	5/20	<p>ADK Callbacks與Sanitize/Policy Check/Audit Middleware：</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DK Agent生命周期與callback流程 • 使用ADK callbacks做安全防護與審計 	HW 6：LLM Security Layer
14	5/27	<p>Other LLM Security、Jailbreak、與 Response Audit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rompt Injection • Jailbreak 防禦 • ADK-based Policy Engine • API key 保護與最小權限原則 	
15	6/3	<p>Observabilit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LM UX/error recovery • 延遲優化、Queu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logs / metrics / distributed tracing • token 成本／效能指標 • Online A/B testing 	
16	6/10	Project Demo	
17	6/17	(Optional)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18	6/24	(Optional) Supplementary Materials	

成績評量方式

- HW 1-6：10% each HW
- Final Project：40%
 - Ranking based on 系統架構圖（含微服務拆分、Agent workflow）、服務流程圖與 API 設計、Demo Presentation and Slides、GitHub Source and Technical Report

對學生修課的課程要求

- 具備基本程式設計能力。
- 具備基本Web 技術（HTML/CSS/JS）與GitHub使用經驗。
- 對雲端服務有初步認識者佳（不為必要條件）。

114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課務組

案由一：擬修訂本校「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修訂原因及修正重點：

- (一) 依據「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十三點第5項規定略以：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之後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
- (二) 配合上開作業規範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七款規定，將辦理混成課程數位教材評鑑之週期，由每三年修正為每五年。

二、 檢附附件：

- (一) 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 (二) 本校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三) 本校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第 16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第 16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0 第 1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24 第 17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30 第 18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09 第 18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訂定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訂定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外國學生之通識教育課程架構、系所課程結構及必修科目表得另訂之。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各研究學院所屬課程依所屬研究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進行審議，經其管理會通過後開課。
- 三、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西灣學院各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 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

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各學院(含研究學院)、系、所配合國外傑出(客座)教師短期(訪問)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6. 院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醫學、研討、實習、企業實習、臨床實習、實作、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四類。
 - (1) 獨立研究區分「論文指導」及「專題研究」課程，系所得依課程結構訂定之課程名稱開設。「論文指導」係指教師為指導碩博士生學位論文或大專生專題論文所開設之課程，以開設獨立研究課程為限。「專題研究」係指非論文指導範疇之專題課程，得依系所專業發展領域規劃開設。
 - (2) 除「講授及醫學」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作 專題	Practical Work for XXX	實驗 (習)
XXX 實驗 (習)	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 XXX Laboratory Work— (on campus)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off campus)	
XXX 專案	Project on XXX	
XXX 臨床實習	Clerkship-XXX	

八、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講授類等非研討類課程，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院、系（所）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院、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院、系（所）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 「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 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 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

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 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 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 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惟研究學院由院課程委員會留存。

十、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 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 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 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 1：1 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採計基本授課時數上限，依本校教師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各學制班別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須

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系所必修課程無論選修人數多寡，皆應開設。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 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

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檢附課程教學計畫，提報系（所）課程委員會後，送交教務處辦理數位課程審查。教師應依據審查結果修正課程教學計畫後，提報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開設。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首次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應於當學期結束後辦理數位課程評鑑，以檢核遠距教學課程教學成效，教師應提報遠距教學課程成果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之後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課程評鑑，教師應將評鑑報告送教務處，經遠距教學推動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續開。若該課程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課程認證審查」，則認證期間無須辦理本校數位課程評鑑。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課程採用之數位教學方式及數位教材內容，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 本課程數位教學係採取非同步方式實施，並搭配教師於實體課程運用之創新教學方法（如翻轉教室、problem-based learning等）。</p> <p>(二) 本課程數位教學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由學生依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劃進行自主學習。</p> <p>(三) 每個錄製影片主題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p> <p>(四) 應搭配學習目標規劃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p> <p>(五) 不得使用隨堂錄影畫面。</p> <p>(六) 數位教材需符合本校混成課程數位教材之影音格式規</p>	<p>三、本課程採用之數位教學方式及數位教材內容，應符合下列規範：</p> <p>(一) 本課程數位教學係採取非同步方式實施，並搭配教師於實體課程運用之創新教學方法（如翻轉教室、problem-based learning等）。</p> <p>(二) 本課程數位教學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由學生依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劃進行自主學習。</p> <p>(三) 每個錄製影片主題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p> <p>(四) 應搭配學習目標規劃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p> <p>(五) 不得使用隨堂錄影畫面。</p> <p>(六) 數位教材需符合本校混成課程數位教材之影音格式規</p>	<p>配合本校數位課程週期評鑑修正為每五年，爰將混成課程數位教材評鑑之週期，由每三年為修正為每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範，該規範以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七) 數位教材應比照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規範於開課前通過審查，並放置於數位影音平台。之後<u>每五年</u>為一週期辦理數位教材評鑑。</p>	<p>範，該規範以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p> <p>(七) 數位教材應比照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規範於開課前通過審查，並放置於數位影音平台。之後<u>每三年</u>為一週期辦理數位教材評鑑。</p>	

國立中山大學混成課程開設及修習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

113.03.22 第179次教務會議通過

115.00.00 第000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在實體課程融入部分自製數位教材，以達到翻轉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混成課程（Hybrid Course，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由本校教師運用自行製作之數位教材，進行實體與數位教學混合之課程，惟實體教學時數應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若課程數位教學時數超過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者，則另依本校實施數位課程相關作業要點辦理。
- 三、本課程採用之數位教學方式及數位教材內容，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本課程數位教學係採取非同步方式實施，並搭配教師於實體課程運用之創新教學方法（如翻轉教室、problem-based learning等）。
 - （二）本課程數位教學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由學生依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劃進行自主學習。
 - （三）每個錄製影片主題應包含一至數個教學單元，每一教學單元影片應提供1個完整的學習概念，長度以5至15分鐘為宜。
 - （四）應搭配學習目標規劃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 （五）不得使用隨堂錄影畫面。
 - （六）數位教材需符合本校混成課程數位教材之影音格式規範，該規範以教務處網頁公告為準。
 - （七）數位教材應比照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審查規範於開課前通過審查，並放置於數位影音平台。之後每五年為一週期辦理數位教材評鑑。
- 四、本課程時數規範及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本課程以授課滿十八小時採計一學分為原則。
 - （二）本課程不適用實驗類、實習類、企業實習類、臨床實習類、服務學習類、體育類及全民國防軍訓課程。
- 五、本校教師每一學期可開授本課程（含合授或併班）至多3學分。授課教師應於每次開課學期前送交本課程開課申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設。開課申請內容應明訂課程教學計畫，包括教學方式、課程大綱、授課方式與時數安排、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等。
- 六、本課程授課教師應於選課前公告課程大綱，開課時應排定實體教學及數位教學之上課時間與時數，並於選課系統登錄實體教學上課時間以利學生選課，數位教學時數則由學生自主學習。學生應於修課前了解課程安排，修習實體上課時間不重疊之課程。
- 七、本課程首次開設之學期，教師運用自製數位教材之數位教學時數，得採1.5倍時數獎勵。惟本課程若同時符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第七條第五、六款及七款之獎勵時數規定時，僅得擇一適用。

- 八、 本課程任一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4.2分，或同一門課程任一授課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分數連續兩次低於4.9分時，不得再以本課程形式開設。
- 九、 本課程為正式課程，其課程資料異動、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成績計算及繳交等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187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六：擬訂定本校115學年度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及「輔系科目學分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2月4日臺教高(二)字第1152200301P號函，本校獲核定辦理「教育部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計畫期程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 二、為提供跨領域學習彈性，本校規劃「跨領域學士」專屬管道，學生得透過輔系、雙主修、轉系等方式，申請修讀「人科學程/人科學系」課程，本校將視學生修業情形授予「跨領域學士」(Bachelor of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B.I.S.)，並於學位證書上註記學生修習之學術專長領域。
- 三、計畫執行期間，人科學程/人科學系受理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轉系之作業，將與一般系所分流辦理。
- 四、人科學程訂定115學年度學生申請跨領域學士適用之「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及「輔系科目學分表」，如附件一。
- 五、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及「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如附件二。

決議：雙主修申請修讀標準第2點刪除「不足額錄取」，餘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跨領域學士 輔系、雙主修調查表

(115 學年度申請適用)

系別：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填表說明：

1. 本調查表填妥後先行 email 回覆，加蓋學程章戳後，請於 115.3.10(二)前擲回教務處註冊組，俾便提會討論。

壹、學士班「輔系」科目學分表 (本校學士班申請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2.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 20 學分以上。

接受選讀 輔系系別	先修科目學分	學士班指定必修科目學分	學士班任選必修科目學分	完成輔系至 少應修學分
各學系	無	設計思考 (3) 科技創新趨勢與需求探索 (3) 當代社會問題與創新案例研究 (3) 設計溝通與表達 (3)	基礎研究方法 (3) 文化人類學 (3) 基礎程式應用 (3) 創客基礎 (3) 科學應用 (3) 跨領域創新專題(一) (3)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6 學分 空間調查分析與規劃 (3) 批判思辨與寫作 (3) 數位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3) 設計文化與人類學：理論與實踐 (3) 大數據收集與分析 (3) 設計心理學 (3) 創意街區發展實務與藝術管理 (3) 商業策略與管理 (3) 精實創業 (3) 社會創新與創業 (3) 創意街區發展與設計思考 (3) 創意設計方法 (3) 關懷設計 (3) 創新主題工作坊 (1) 以上課程任選至少 3 學分	任選 9 學 分 以 上 21

貳、學士班「雙主修」之接受名額及申請標準 (本校學士班申請適用)

填表說明：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2.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接受名額	申請修讀標準
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會決議	1.書面審查：含自傳、雙主修動機說明、曾經參與人科學程課程或活動及個人反思、個人跨領域專題提案(以一頁為原則)、成績單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2.依成績審查，進行面試。不足額錄取。

系(所、學位學程)章戳：
115年3月10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

86.12.24 本校第74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台高(二)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94.6.17 本校第10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8.02 台高(二)字第0940103814號函同意備查
 95.3.10 本校第107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3 台高(二)字第0950113669號函同意備查
 108.03.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261號備查第3~4條、第6~7條、第9~14條
 108.07.16 臺教高(二)字第1080102177號備查第1、2、5、8、15條
 111.12.05 本校第17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3.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學期課程，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系所（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 第三條 凡轉入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後，須修畢一個學期課程，得自次學期開始（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本校或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校修讀雙主修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並於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經其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並報請各所屬學院院長核定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送至教務處登錄。
- 本校碩、博士班所屬系所公告修讀標準時，應一併公告「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其學分總數須達十二學分以上，提供修讀學生修習。
- 學生修讀他校雙主修，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雙主修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學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應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且至少達四十學分以上，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學分應在主修學系（學位學程）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修讀之。
-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雙主修資格，而自行修畢前項規定

之科目學分者，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向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提出「學分審核」申請，並以該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為審核標準。「學分審核」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校碩、博士班加修雙主修者，除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表與最低畢業學分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指定專業必修課程，並需於雙方系所分別撰寫論文，依學位考試規定通過學位考試，始准雙主修資格畢業。

研究生修習之雙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倘與主修系所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本校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得視同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已修畢之主修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而為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其學分與名稱均相同者，可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與學分。

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與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門)必修科目性質相同者，由加修系所(學位學程)決定得否抵免加修系所(學位學程)之科目學分。其有關抵免學分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八條 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其已修及格之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科目與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者，得否視為主修系所(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由主修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九條 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核給輔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博士班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

而未符合加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學生未依限完成加修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取消其加修系所資格。

第十一條 加修雙主修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所（學位學程）及加修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加修雙主修科目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三條 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明）書等，均加註雙主修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5.10.2 本校第69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8 本校第10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64272號函同意備查
101.06.11 本校第13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42374號函同意備查第4、11條條文
108.03.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79332號備查第7~10條
108.07.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2176號備查第1、2、4、11條
113.03.22 本校第17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學系(學位學程)或他校學士班學系(學位學程)為之輔系。
-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
- 修讀學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以上；修讀碩、博士班輔系之專業(門)科目至少應達九學分以上。各系所(學位學程)輔系科目學分表另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 第三條 如選修輔系學生人數過多時，得單獨開班。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四年級止(不含延長修業年限)，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學位學程)為輔系，或依他校規定時程申請修讀他校學士班學系(學位學程)為輔系。
- 本校學士班學生未事先申請加修輔系資格，而自行修滿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得准於預計畢業學期，向輔系學系(學位學程)提出「學分審核」申請，並以該學年度之輔系科目學分表為審核標準。「學分審核」得包含預計畢業學期修習之科目學分，經審核通過後，取得輔系資格畢業。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底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底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本校碩、博士班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得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他系所(學位學程)為輔系
- 申請修讀輔系須經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加修輔系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送教務處登記。
- 學生修讀他校輔系，以簽有校級學術合作協議或訂有輔系相關合作辦法之學校為原則，並依雙方學校規定辦理。
- 輔系以二學系(所、學位學程)為限。
- 第五條 輔系應修學分應在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選修輔系之課程

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碩、博士班學生不得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第八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明）書應加註輔系所屬校、系所（學位學程）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第九條 學士班學生如不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碩、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